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Y-Link Engineering & Technologie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公司原有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铁塔公司成立标志着我国通信行业“网运分离”模式的开启，铁塔公司定位为通过向运营商租赁基站基础设施获取利润的公司，其将成为通信基站的业主。随着铁塔公司业务逐步开展，铁塔公司将成为公司及同业企业的主要客户。铁塔公司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将可能会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并且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后期保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铁塔公司的成立将可能促进行业洗牌，将会淘汰一大批劣质企业。铁塔公司的成立，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降低建站成本，节约土地，以及实现基站共建共享，从原来的三家运营商分别建站到由铁塔公司一家承建，因此基站的建设总量可能会下降，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通信塔、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定位于高端产品，近年来行业内的竞争对手经常模仿并且低价扰乱市场，公司作为行业内提供通信塔、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也面临着市场竞争压力。目前我国4G网络推广速度较快，通信基站迎来建设高峰期，国内通信塔生产企业众多，并且国内一些传统电力塔桅生产企业转型进入通信基础设施领域，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通信运营商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通信行业特征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铁塔公司成立并大规模运营后，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公司客户，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移动，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各期公司销售收入总的比例超过90%。铁塔公司成立后，随三大运营商将通信铁塔转移至铁塔公司建设运营，

预计铁塔公司将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尽管三大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设立有大量子分公司，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具有一定独立招标和采购权力，公司对运营商和铁塔客户仍存在一定依赖性。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胡正发长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并且通过电联集团持有公司 48.95% 的股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也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胡正发利用其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影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产品升级或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649.68	2,620.77	2,176.99
营业收入	32,028.77	86,332.21	71,97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	3.04%	3.02%

公司目前已掌握并运用的关键技术包括内爬内法兰单管塔技术、景观美化塔桅技术、单管塔位移控制技术、超高塔桅自平衡技术、多频多模电调大下倾天线技术、高耸建筑智能化技术、海外自主材料塔桅开发技术等。

上述研发及技术运用为公司获取创新产品及高收益提供了保障。如果公司不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有可能被其他新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0833000419，有效期三年。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

审，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033000323，有效期三年。2013年9月26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F20133300003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84.34 万元、18,722.1 万元和 14,523.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3%、17.27%和 17.66%。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8%、65.34%和 36.89%，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客户资质和信用良好，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9,500.40 万元、63,288.56 万元和 58,271.74 万元，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6%、57.79%和 69.33%。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在途物资等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采购的钢板、钢管、紧固件和五金材料等；发出商品为期末发出在外但尚未验收的通信塔；工程施工支出包括工程成本、代维成本和间接费用；在产品主要为在生产车间正在生产或加工的半成品；在途物资是指公司采购的发票已开、物资尚未运到的原材料等。

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部分商品发出后长期未安装，积压产品存在

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信塔产品主要是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如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发出基站建设地点的商品不能按时安装，或管理不善，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损失风险。

九、北方分公司在建工程停工引致的风险

电联股份北方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取得位于大厂工业园区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10,049.41 平方米，计划投资建设通信基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94 亿元。该项目建设前，电联股份北方分公司取得了廊坊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通信基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批复中明确提及了项目涉及浸锌、酸洗等生产工艺。该项目开工建设后，电联股份北方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收到大厂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暂停项目建设的函》（大工管函字【2013】6 号），该函要求暂停通信基站项目建设，主要原因为项目建成投产后涉及酸洗、热镀锌等生产工艺，易造成环境污染，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并要求公司研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方案，有关方案需经园区管委会审查通过后，再行恢复项目建设。为贯彻大厂县委、县政府及工业园区管委会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暂停项目建设，重新对该地块产业进行规划、定位。

截至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2,208.5 平方米，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厂房建筑面积为 36,786.97 平方米。截至 2015 年 4 月末，除土地投入外，在建工程投入合计为 4,813.22 万元，该块土地由于地处北京市周边，近年来土地已有较大幅度升值。

该项目工程停工期间，公司积极研究讨论了多种建设调整方案，包括建设大型物流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产业园、ICT 产业园等方案，但目前尚未最终确认建设调整方案。

由于该项目停工时间较长，若公司一直未确定建设调整方案，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不排除有关政府部门与公司协商作价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公司也不排除在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对外转让的可能性。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发展概况.....	47
二、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59
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63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7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的独立性.....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00
七、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0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0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7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8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5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七、财务状况分析	16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改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3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4
十二、风险因素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电联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联有限、有限公司	指	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浙江电联有限	指	浙江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联有限更名前的公司
中正通信	指	浙江中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电联有限更名前的公司
宇穹科技	指	杭州宇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加乾通信	指	廊坊加乾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和设计	指	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电联通信机房	指	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电联集团	指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电联集团	指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
佳旋国际	指	佳旋国际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电联实业	指	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裕高投资	指	杭州裕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联慧投资	指	杭州联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电通投资	指	杭州电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联能投资	指	杭州联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益正投资	指	杭州益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联创永润投资	指	杭州联创永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为国内三大运营商之一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三大运营商之一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为国内三大运营商之一
铁塔公司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国内三大运营商铁塔建设及运维业务
ICT	指	ICT 是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简称 ICT)。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Y-Link Engineering &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3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正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3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五路 7589 号

邮编：310016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一群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从通信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塔行业。

主营业务：从事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维护以及相关延伸服务，以市场为导向，向客户提供优质、个性化的高端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整体解决方案、通信网络优化业务、通信全业务代维服务、ICT 应用服务以及延伸行业技术与工程服务等。

组织机构代码：79093646-X

电话：13857128829

传真：0571-289033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dy-link.com/>

电子邮箱：liyq@dy-link.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电联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 4、每股面值：1元
- 5、股票总量：【】万股
-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

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电联股份于2011年12月21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已超过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可进行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胡正发分别出具承诺：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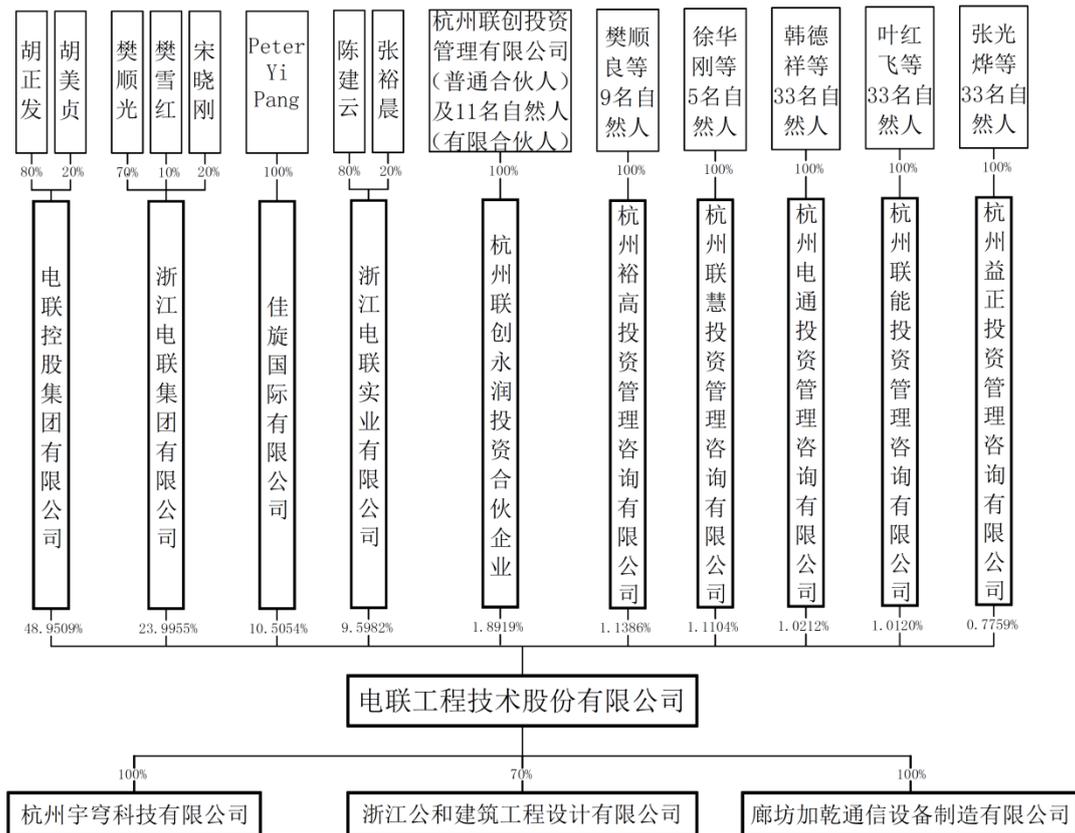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数量(万股)
1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118,124	48.95%	60,372,708
2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88,783,266	24.00%	88,783,266
3	佳旋国际有限公司	38,870,040	10.51%	38,870,040
4	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35,513,379	9.60%	35,513,379
5	杭州裕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12,978	1.14%	4,212,978
6	杭州联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08,434	1.11%	4,108,434
7	杭州电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78,467	1.02%	3,778,467
8	杭州联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44,345	1.01%	3,744,345
9	杭州益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70,967	0.78%	2,870,967
10	杭州联创永润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000,000	1.89%	7,000,000
合计		370,000,000	100.00%	249,254,584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电联集团持有公司181,118,12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电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电联集团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电联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4-316
法人代表	胡正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承包：电力配套工程，路桥工程，冶金、矿山、通信网络工程[上列经营范围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批发、零售；钢材，建筑材料；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胡正发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0%；胡美贞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胡正发通过控制电联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81,118,12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95%，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正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胡正发，男，中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33010419620727XXXX，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清泰小区 46 幢 3 单元 702 室。

胡正发简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情况列表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 质押 情况
1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	181,118,124	48.95%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公司					
2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88,783,266	24.0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3	佳旋国际有限公司	38,870,040	10.51%	境外法人	直接持有	否
4	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35,513,379	9.60%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5	杭州裕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12,978	1.14%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6	杭州联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08,434	1.11%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7	杭州电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78,467	1.02%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8	杭州联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44,345	1.01%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9	杭州益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70,967	0.78%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否
10	杭州联创永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89%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370,000,000	100.00%	—	—	—

杭州联创永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杭州裕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联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电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联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益正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员工持股公司。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联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电联股份88,783,266股，持股比例24.00%，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00000029479
-----	-----------------

名称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4-311
法定代表人	樊顺光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包：通信网络工程；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股权结构	樊顺光出资 1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宋晓刚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樊雪红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佳旋国际有限公司

佳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电联股份38,870,040股，持股比例10.51%，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612438
名称	佳旋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616 室
法定代表人	PANG PETER YI
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PETER YI PANG 出资 1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电联股份35,513,379股，持股比例9.60%，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98000005487
-----	-----------------

名称	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大街(南)16号608、609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云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机电设备租赁；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技术和产品技术的咨询及转让；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纺织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股权结构	陈建云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张裕晨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电联集团之股东胡正发与胡美贞系兄妹关系。
- 2、浙江电联集团之股东樊顺光与樊雪红系兄妹关系；浙江电联集团之股东宋晓刚系樊顺光哥哥的女婿。
- 3、电联实业之股东陈建云与张裕晨系母子关系。
- 4、裕高投资之股东樊顺良与樊顺光系兄弟关系；裕高投资之股东樊雪红与樊顺良、樊顺光系兄妹关系。
- 5、联慧投资之股东刘贵荣系胡正发的妹夫，刘贵荣与胡美贞系夫妻关系；联慧投资之股东胡正达与胡正发系兄弟关系。
- 6、益正投资之股东张光焯与陈建云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由电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1、2007年3月，中正通信设立

中正通信（后经两次更名变更为电联有限）系由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联设备工程”）、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国际”）、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德荣集团”）和 FSG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FSG 国际”）共同以货币出资，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7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 [2006]051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3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向中正通信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7842 号，注册资本 225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郑裕生。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58.00	51.2843	-	-	货币	境内法人
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19.4863	-	-	货币	境外法人
FSG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19.4863	-	-	货币	境外法人
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9.7431	-	-	货币	境外法人
合计	2,258.00	100.00	-	-	—	—

2、2007年5月，实缴资本变更

2007 年 4 月 20 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千马验字[2007]12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出资，即本期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323.8383 万美元。

2007年5月24日，中正通信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正通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58.00	51.2843	323.8383	14.34	货币	境内法人
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19.4863	-	-	货币	境外法人
FSG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19.4863	-	-	货币	境外法人
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9.7431	-	-	货币	境外法人
合计	2,258.00	100.00	323.8383	14.34	—	—

3、2007年6月，实缴资本变更

2007年6月14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千马验字[2007]178号）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6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87.9909万美元、FSG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87.9909万美元、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43.9909万美元。

2007年6月22日，中正通信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正通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58.00	51.2843	323.8383	14.34	货币	境内法人
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19.4863	87.9909	3.90	货币	境外法人
FSG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19.4863	87.9909	3.90	货币	境外法人

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9.7431	43.9909	1.95	货币	境外法人
合计	2,258.00	100.00	543.8111	24.09	—	—

4、2007年12月，实缴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17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千马验字[2007]342号）验证确认，截至2007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3期出资，即本期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203.2796万美元。

2007年12月20日，中正通信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正通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58.00	51.2843	527.1180	23.34	货币	境内法人
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19.4863	87.9909	3.90	货币	境外法人
FSG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19.4863	87.9909	3.90	货币	境外法人
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9.7431	43.9909	1.95	货币	境外法人
合计	2,258.00	100.00	747.7907	33.09	—	—

5、2008年1月，实缴资本变更

2008年1月7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千马验字[2008]007号）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4期出资，即本期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630.8820万美元。

2007年6月22日，中正通信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正通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58.00	51.2843	1,158.0000	51.28	货币	境内法人
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19.4863	87.9909	3.90	货币	境外法人
FSG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19.4863	87.9909	3.90	货币	境外法人
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9.7431	43.9909	1.95	货币	境外法人
合计	2,258.00	100.00	1,377.9727	61.03	—	—

6、2008年2月，中正通信更名为浙江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7日，中正通信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修改经营范围。

2008年2月29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正通信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2008年3月，浙江电联有限更名为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7日，浙江电联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3日，经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浙江电联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008年7月，实缴资本变更

2008年6月2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千马验字[2008]135号）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5期出资，即本期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76.0191万美元；FSG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76.0191万美元；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88.0091万美元。

2008年6月26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千马验字[2008]147号）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6期出资，即本期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75.9990万美元；FSG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75.9990万美元；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88.0080万美元。

2008年7月1日，电联有限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电联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58.00	51.2843	1,158.00	51.2843	货币	境内法人
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0.00	19.4863	440.00	19.4863	货币	境外法人
FSG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19.4863	440.00	19.4863	货币	境外法人
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9.7431	220.00	9.7431	货币	境外法人
合计	2,258.00	100.00	2,258.00	100.00	—	—

9、2010年10月，电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0日，电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电联有限9.49%的214.20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同意FSG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电联有限9.49%的214.20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同意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电联有限4.74%的107.10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期，上述股东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出资额等额确定转让价格。

2010年1月8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萧开招发[2010]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5日，电联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693.50	75.00	1,693.50	75.00	货币	境内法人
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80	10.00	225.80	10.00	货币	境外法人
FSG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25.80	10.00	225.80	10.00	货币	境外法人
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	112.90	5.00	112.90	5.00	货币	境外法人
合计	2,258.00	100.00	2,258.00	100.00	—	—

10、2010年11月，电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日，电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7,0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258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折合美元认缴，三家外资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认购权。

2010年11月4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萧开招发[2010]331号），同意上述增加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事项。

2010年11月12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至会验[2010]115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22.7892万美元。

2010年11月15日，电联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电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	------	------	------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式	
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435.50	88.710	2,916.2892	58.326	货币	境内法人
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80	4.516	225.8000	4.516	货币	境外法人
FSG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25.80	4.516	225.8000	4.516	货币	境外法人
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	112.90	2.258	112.9000	2.258	货币	境外法人
合计	5,000.00	100.00	3,480.7892	69.616	—	—

11、2010年11月，实缴资本变更

2010年11月17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至会验[2010]117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48.2097万美元。

2010年11月17日，电联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电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435.50	88.710	3,864.4989	77.290	货币	境内法人
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80	4.516	225.8000	4.516	货币	境外法人
FSG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25.80	4.516	225.8000	4.516	货币	境外法人
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	112.90	2.258	112.9000	2.258	货币	境外法人
合计	5,000.00	100.00	4,428.9989	88.580	—	—

12、2010年11月，实缴资本变更

2010年11月22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至会验[2010]121号）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71.0011万美元。

2010年11月23日，电联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电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435.50	88.710	4,435.50	88.710	货币	境内法人
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80	4.516	225.80	4.516	货币	境外法人
FSG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25.80	4.516	225.80	4.516	货币	境外法人
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	112.90	2.258	112.90	2.258	货币	境外法人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

13、2010年12月，电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4日，电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电联有限52.6071%的股权、25.7878%的股权、10.3151%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期，上述股东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2月28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萧开招发[2010]37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8日，电联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电联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630.355	52.6071	2,630.355	52.6071	货币	境内法人
浙江电联集 团有限公司	1,289.390	25.7878	1,289.390	25.7878	货币	境内法人
浙江电联实 业有限公司	515.755	10.3151	515.755	10.3151	货币	境内法人
凯丰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	225.80	4.516	225.80	4.516	货币	境外法人
FSG 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	225.80	4.516	225.80	4.516	货币	境外法人
裕德荣集团 有限公司	112.90	2.258	112.90	2.258	货币	境外法人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

14、2011年8月，电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25日，电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加至5,271.802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裕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862,220.00元折合美元认缴61.1846万美元，杭州联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666,920.00元折合美元认缴59.6648万美元，杭州电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051,260.00元折合美元认缴54.8736万美元，杭州联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988,020.00元折合美元认缴54.3815万美元，杭州正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358,200.00元折合美元认缴41.6981万美元。其他原有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认购权。2011年8月2日，电联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1年7月27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调整董事的批复》（萧开招发[2011]178号），同意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2011年8月1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至会验[2011]第0096号）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8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杭州裕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联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电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联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正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1.8026万美元。

2011年8月2日，电联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

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电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电联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630.3550	49.8948	2,630.3550	49.8948	货币	境内法人
浙江电联集 团有限公司	1,289.3900	24.4582	1,289.3900	24.4582	货币	境内法人
浙江电联实 业有限公司	515.7550	9.7833	515.7550	9.7833	货币	境内法人
凯丰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	225.8000	4.2832	225.8000	4.2832	货币	境外法人
FSG 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	225.8000	4.2832	225.8000	4.2832	货币	境外法人
裕德荣集团 有限公司	112.9000	2.1416	112.9000	2.1416	货币	境外法人
杭州裕高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61.1846	1.1605	61.1846	1.1605	货币	境内法人
杭州联慧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9.6648	1.1318	59.6648	1.1318	货币	境内法人
杭州电通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4.8736	1.0409	54.8736	1.0409	货币	境内法人
杭州联能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4.3815	1.0315	54.3815	1.0315	货币	境内法人
杭州正益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41.6981	0.7909	41.6981	0.7909	货币	境内法人
合计	5,271.8026	100.00	5,271.8026	100.00	—	—

15、2011年8月，电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6日，电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外资股东凯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电联有限4.2832%股权（225.8万美元出资），以474.1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佳旋国际有限公司；同意FSG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电联有限4.2832%股权（225.8万美元出资），以474.1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佳旋国际有限公司；同意裕德荣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电联有限2.1416%股权（112.9

万美元出资)，以 237.09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佳旋国际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期，上述股东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8 月 8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地址更名的批复》（萧开招发[2011]19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0 日，电联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占认缴比例 (%)		
电联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630.3550	49.8948	2,630.3550	49.8948	货币	境内法人
浙江电联集 团有限公司	1,289.3900	24.4582	1,289.3900	24.4582	货币	境内法人
浙江电联实 业有限公司	515.7550	9.7833	515.7550	9.7833	货币	境内法人
佳旋国际有 限公司	564.5000	10.7080	564.5000	10.7080	货币	境外法人
杭州裕高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61.1846	1.1605	61.1846	1.1605	货币	境内法人
杭州联慧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9.6648	1.1318	59.6648	1.1318	货币	境内法人
杭州电通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4.8736	1.0409	54.8736	1.0409	货币	境内法人
杭州联能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54.3815	1.0315	54.3815	1.0315	货币	境内法人
杭州正益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41.6981	0.7909	41.6981	0.7909	货币	境内法人
合计	5,271.8026	100.00	5,271.8026	100.00	—	—

16、201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28日，电联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电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以截止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电联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414,138,348.23元，折为36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63,000,000.00元，净资产余额部分51,138,348.23元计入资本公积。电联股份的原股东按其各自在电联有限的出资比例计算持有电联股份的股份数，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电联股份承继。

2011年10月28日，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46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4,976,968.54元，评估后的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24,067,054.53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0,909,914.01元。

2011年12月5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同意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开招发[2011]400号），同意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2011年10月2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编号为ZZ3301092011000009的核准件。

2011年12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5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4日，电联股份全体股东投入的股本人民币36,300万元已到位。

2011年12月2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400014951。

电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11.81	49.8948	净资产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8,878.33	24.4582	净资产
佳旋国际有限公司	3,887.00	10.708	净资产

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3,551.34	9.7833	净资产
杭州裕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1.30	1.1606	净资产
杭州联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0.84	1.1318	净资产
杭州电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7.85	1.0409	净资产
杭州联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4.43	1.0315	净资产
杭州正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7.10	0.7909	净资产
合计	36,300.00	100.00	—

17、2012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7日，电联股份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6,300万股增至37,000万股，新增股本700万股全部由杭州联创永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3元的价格认缴。新增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3月22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关于同意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批复》（萧开招发[2012]60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2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2]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26日，电联股份已收到杭州联创永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款21,00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000,000.00元，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0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11.81	48.9509	净资产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8,878.33	23.9955	净资产
佳旋国际有限公司	3,887.00	10.5054	净资产
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3,551.34	9.5982	净资产
杭州联创永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1.8919	货币
杭州裕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1.30	1.1386	净资产

杭州联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0.84	1.1104	净资产
杭州电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7.85	1.0212	净资产
杭州联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4.43	1.0120	净资产
杭州正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7.10	0.7759	净资产
合计	37,0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杭州宇穹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6年3月2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正发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路九盛路9号A17幢1层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等内容的信息服务；含电子公告业务）（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系统集成，承接弱点系统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宇穹科技原名“杭州彩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10620120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电联控股及自然人孙秀红、施善昌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电联控股持股49%，孙秀红持股25%，施善昌持股26%。

2008年9月23日，杭州彩联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电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月7日，杭州电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电联控股将其持有的该公司30%股权按1:1的价格转让给童新洪，同意电联控股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9%股权按1:1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正通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施

善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6%股权按1:1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正通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孙秀红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5%股权按1:1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正通实业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正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0%，童新洪持股30%。2009年1月14日，杭州电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年12月1日，杭州电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50万元，其中浙江正通实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万元，童新洪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2009年12月18日，杭州电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10月18日，杭州电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宇穹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宇穹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童新洪将其持有的宇穹科技30%股权以30.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联股份，同意浙江正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宇穹科技70%股权以71.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联股份。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电联股份持有宇穹科技100%股权。2013年7月12日，宇穹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自2013年7月至今，宇穹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目前宇穹科技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联股份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报告期内宇穹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2015年4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00	114.06	125.29

净资产	74.95	108.03	101.61
营业收入	-	72.06	146.53
净利润	-33.08	6.42	-0.46

宇穹科技主营业务为软件设计与开发，系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的简称）系统方案提供商。

根据宇穹科技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宇穹科技在工商、地税、国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监、质监、公安等方面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廊坊加乾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开林

注册地址：大厂县大福路北侧李大线西侧

经营范围：天线支架（底架）、天线制造。

加乾通信成立于2013年12月12日，系由电联股份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由电联股份100%持有。

2014年6月12日，加乾通信的股东电联股份作出股东决定，拟以北方分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9,892.10万元（固定资产0.17万元、在建工程4,586.55万元、土地使用权5,305.38万元）对加乾通信进行增资，其中4,9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942.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加乾通信章程修正案，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将于2020年4月8日之前缴足。目前，电联股份尚未缴足其对加乾通信的认缴注册资本。自2014年6月至今，加乾通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目前加乾通信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联股份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报告期内加乾通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2015年4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02	44.01	50.05
净资产	43.92	44.01	49.9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9	-5.98	-0.01

加乾通信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加乾通信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加乾通信在工商、地税、国税、公安等方面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9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华刚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189号新城时代广场1幢25楼2503室

经营范围：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工程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

公和设计成立于2009年6月25日，系由电联设备和自然人宿国锋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电联设备持股70%，宿国锋持股30%。2011年8月8日，经公和设计股东会审议批准，电联设备将其持有的公和设计70%股权（350万元出资额）以29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联有限。同日，电联设备与电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2011年8月至今，公和设计的股权结

构未发生变化。

目前公和设计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联股份	350	70%
2	宿国锋	150	30%
合计		500	100%

报告期内公和设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2015年4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08	312.55	435.61
净资产	128.10	281.27	380.31
营业收入	193.36	324.90	446.78
净利润	-153.17	-99.04	42.63

公和设计主营业务为提供工程设计及总承包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

公和设计目前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2月13日颁发的A133008249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3日。

根据公和设计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和设计在工商、地税、国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监、质监、公安等方面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名称：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吴开林

营业场所：大厂县工业园区内（东至李大线道路红线、南至大福南路道路红线、西至首创大街道路红线、北至首钢机电公司地界）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2010年3月26日至2057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移动通讯基站、非标设备、钢塔构件、电力设备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硬（软）横跨（硬横梁）的设计、制造、安装；输电线路铁塔、变电站构架的设计、制造；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解决方案、网络维护服务；软件设计及转让；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应提交许可证更换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杭州宇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宇穹科技基本情况

宇穹科技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电联股份收购宇穹科技 100% 股权

201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杭州宇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为减少同业竞争，整合资源，更好地拓展网络优化及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公司拟收购杭州宇穹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杭州宇穹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依据。

2013年7月1日，杭州宇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童新洪将其持有宇穹科技30%的股权以30.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联股份；同意浙江正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宇穹科技70%的股权以71.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联股份。

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童新洪、浙江正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7月12日，宇穹科技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对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 电联通信机房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08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元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238号森禾商务广场1幢1306室

经营范围：通信机柜、电力机柜、一体化通信机房、电力机房、通信方舱、电力方舱的开发、设计、安装、销售；通信工程、通信和电力配套设施及其智能综合布线、钢结构的开发、设计、制作、安装。

目前电联通信机房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联股份	1470	49%
2	刘元春	1530	51%
合计		3,000	100%

报告期内电联通信机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4月	
总资产	4,349.03	营业收入	1,955.28
净资产	1,394.66	净利润	29.33

(2) 电联股份对电联通信机房增加投资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电联通信机房增资980.00万元，电联通信机房另一股东刘元春增资1,020.00万元，增资后电联通信机房各股东所占股份比例不变。

2014年11月5日，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电联股份对电联通信机房增资 980.00 万元，刘元春对电联通信机房增资 1,020.00 万元，增资后电联通信机房各股东所占股份比例不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胡正发	董事长、总裁	男	2014.12.18-2017.12.17	间接持有
樊顺光	副董事长	男	2014.12.18-2017.12.17	间接持有
陈建云	副董事长	女	2014.12.18-2017.12.17	间接持有
胡美贞	董事	女	2014.12.18-2017.12.17	间接持有
郑裕生	董事	男	2014.12.18-2017.12.17	间接持有
宋晓琴	董事	女	2014.12.18-2017.12.17	否
刘全民	独立董事	男	2015.06.27-2017.12.17	否

1、胡正发先生，董事长、总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7年3月，在浙江省电力局任财务主管；1997年3月至2003年7月，在浙江省荣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年8月至2011年7月，在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7月至今，任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在电联股份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2、樊顺光先生，副董事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75年至1985年，在水电部富春江水工机械厂，任劳动人事科副科长；1986年至1991年，在水电部富春江水工机械厂劳服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2年至1997年，在水电十二局华冶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3年7月，退休；2003年8月至2008年3月，在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至今，兼任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1

年 12 月，任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电联股份副董事长。

3、陈建云女士，副董事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经济师。1976 年至 1994 年在水电部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工作，历任机械钳工、服装厂厂长、招待所所长；1995 年至 1998 年 8 月，在富春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干；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杭州电联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 3 月任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电联股份副董事长。

4、胡美贞女士，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浙江省建德市人法院工作，任书记员、审判员、审判长；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浙江电建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工作，任综合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在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电联股份董事。

5、郑裕生先生，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 8 月出生，初中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浙江省建德市寿昌五金机械厂担任厂长，党支部书记；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浙江省建德市成衣织造厂担任厂长；2003 年 8 月在浙江电联设备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电联股份董事。

6、宋晓琴女士，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初中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在新安江丝绸厂任科员；1996 年 3 月至今，在晓琴服装公司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兼任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电联股份董事。

7、刘全民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1 年 8 月至 1983 年 9 月，在嘉兴地区行政公署粮食局担任会计；1983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嘉兴市粮食局担任副科长、科长；

1993年11月至1998年3月，在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担任副主任；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在嘉兴市人民政府担任副秘书长，兼嘉兴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和证券办的主任、党组书记；2000年4月至2006年11月，在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8月，在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2011年9月至今，在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一届董事长、二届董事长、总裁。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叶寒鸣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12.18-2017.12.17	否
项建新	监事	男	2014.12.18-2017.12.17	否
邵颖珍	职工监事	女	2014.12.18-2017.12.17	否

1、叶寒鸣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年至1991年，在浙江省机电公司工作任财务会计（担任各种财务工作）；1991年12月至2011年9月在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财务部工作，任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今在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中心副主任兼资金部部长。2011年12月至今，任电联股份监事会主席。

2、项建新先生，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1988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建德市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国家三级法官；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在浙江广宇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2008.8至今，在浙江电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电联股份监事。

3、邵颖珍女士，职工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杭州康特尔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8年7月至今，在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调度；2011年12月至今，任电联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胡正发	董事长、总裁	男	2014.12.18-2017.12.17	间接持有
徐华刚	副总裁	男	2014.12.18-2017.12.17	间接持有
刘贵荣	财务总监	男	2014.12.18-2017.12.17	间接持有
李一群	董事会秘书	男	2014.12.18-2017.12.17	否

1、**胡正发先生**，董事长、总裁，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徐华刚先生**，副总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在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担任技术员、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在杭州电联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在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在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裁。

3、**刘贵荣先生**，财务总监，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10月至1990年10月，在浙江省军区后勤部服役；1990年10月至1997年10月，在中策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分厂；1997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建德市审计事务所；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在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在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督察处负责人；2011年4月至今，在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4、**李一群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9年10月至2002年4月，在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02年4月至2005年12月，在浙江通普无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浙江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全资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在现代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在杭州天目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杭州中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今，在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4,286.35	143,556.38	125,616.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781.45	79,324.04	63,14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743.02	79,239.66	63,033.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14	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14	1.70
资产负债率（%）	36.12%	44.74%	49.73%
流动比率（倍）	1.70	1.69	1.49
速动比率（倍）	0.52	0.71	0.70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32,028.77	86,332.21	71,971.62
净利润（万元）	6,457.40	16,195.09	12,83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03.35	16,224.80	12,81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71.35	15,572.11	12,31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30.18	15,695.20	12,383.82
毛利率（%）	36.75%	34.72%	34.11%
净资产收益率（%）	7.88	22.81	2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0	22.06	2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4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4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4.80	4.44
存货周转率（次）	0.54	1.54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29.90	23,193.61	19,17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63	0.52

股)			
----	--	--	--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E0+NP÷2+E_i×M_i÷M0-E_j×M_j÷M0±E_k×M_k÷M0)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901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56510970

传 真：010-56510790

项目负责人：陈召军

项目小组成员：何声焘、田尚清、姚召五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 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胡小明 仲丽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 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建军 哈长虹

(四) 资产评估机构（2011年改制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联系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C区11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 真：0571-88216968

经办资产评估师：章波 柴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发展概况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联股份是一家提供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维护以及相关延伸服务。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向客户提供优质、个性化的高端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整体解决方案、通信网络优化业务、通信全业务代维服务、ICT 应用服务以及延伸行业技术与工程服务等。

1、公司主要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介绍

公司围绕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目前形成了景观美化、快速便携、生态智能、节能环保四大系列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参见下表：

产品	图示	功能
单管景观通信塔		适合于远距离及大范围覆盖、永久性、城市景观应用场景通信基站建设；该产品开创了行业新篇章，彻底改变了通信塔采用角钢的黑、大、笨、粗的历史，是一种集通信、照明、景观于一体，天线完全隐蔽、造型靓丽，符合现代城市美化要求的新型通信塔。
仿生树通信塔		适合于常规建站受限、和谐度高的公园景区、街道应用场景通信基站建设；具有樟树、松树、椰子树、棕榈树、扁柏五大系列，数十种类型；集绿化、通信于一体，基站和天线完全隐蔽、形体自然、与周边生态环境有机融合，安全稳定、阻燃防腐、信号衰减小，使用寿命长达 20 年。

<p>塔、房、基础一体快装基站</p>		<p>适合于无法规划，无法基础开挖、急需快速应急半永久性应用场景通信基站建设；塔、房、基础一体，改变了传统基站建设模式，开创了行业内应急快速、和谐建站的典范。可实现 2 小时完成建站、无需基础开挖、安全稳定、可抵御 14 级强台风，兼顾市政亮化、安保监控，可搬可永久、成本低廉。</p>
<p>绿化带一体化集成基站</p>		<p>适合于环境限制、敏感区域、绿化、CBD 区域等快速永久性应用场景通信基站建设；城市快速建站、和谐建站、安全建站的引领者，具有高度集成、一家干了十家活；智能多频集成电调天线，动态赋行；抗强风超静定模块化预制基础；造型美观、节能环保；兼顾城市亮化、事故检测、交通指示、广告宣传；1 天完成建站，可搬可永久。</p>
<p>随便站和轻型应急拖车</p>		<p>适合于话务量集中且无法建固定站、通道狭窄、应急机动应用场景通信基站建设；塔、房、车一体、快速便捷、机动灵活、高度系统集成、菜单式选择；30 分钟完成建站，无需人员值守；可作应急通信车使用，也可作半永久性站使用。产品可分为随便站、轻型通信拖车两大系列。</p>
<p>都市景观快装基站</p>		<p>适合于寸土寸金，和谐度极高的中心广场、商业区域快速覆盖应用场景通信基站建设；塔、房、基础一体化，无需开挖，外形景观、伪装性强、快速覆盖，多系统高集成度。虽建站成本较高、但可有效解决选站难建站难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系统支撑。产品可分为景观都市站、生态伪装站两大系列。</p>

街道深度覆盖基站		<p>适合于公交站台、小区街道、广场等热点覆盖兼容市政功能需求应用场景通信基站建设；集成便民服务、公安监控、信息发布、无线通信等多种元素，整合利用土地、管道等稀缺资源，将通信与城市功能需求融为一体。满足市区便民服务、市政功能需求，同时融入无线通信定点深度覆盖，解决疑难建站同时提高功能与附加值。</p>
高集成组合基站		<p>适合于所有需建站区域尤其是占地小、共建共享要求高的应用场景通信基站建设；具有占地面积小，外形全景观造型设计，系统集成度高（系统集成了智能多频集成电调天线，美化杆体，设备集成舱、预制集成、传输模块、ODF、DDF、温控系统、嵌入式-48V 开关电源、通信蓄电池组、动环监控系统、远程在线监测系统、交直流配电控制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竞争门槛高，建站开站速度快。</p>
楼顶美化通信杆		<p>适合于各类楼顶、山顶等急需快速布置或者伪装、美化应用场景通信基站建设；除具有更轻便快速，更美观和谐，更高效集成之外还具有无需屋面处理，杜绝防水层破坏，模块配重式结构，搬运安装自如，整体轻巧，适应不同屋面场景，造型美观和谐，规避居民干扰，通信功能高度集成，一站到位等优点。</p>
无线射频天线		<p>适合于小区街道、广场等通信杆塔顶、居民小区楼顶热点覆盖需求应用场景通信基站建设；美化集束天线一般选用 1~3 面左右高性能的电调天线，进行科学、有效的组合后进行调测、测试，能很好地消除因组合对整体产品各项电性能指标的影响，不但美化了城市的视觉环境，也减少了居民对无线电磁环境的恐惧和抵触，同时也可以延长天线的使用寿命，保证通信的质量。</p>

2、施工及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的施工及服务业务包括通信施工总承包服务、安装服务、代维服务、通信无线网络局部优化服务以及设计、咨询服务等，上述各项服务业务介绍详见下表：

服务	图示	功能
通信施工总承包服务		<p>可开展长途线路工程、本地网电缆线路工程、本地光缆线路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电话交换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工程、微波通信工程、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评估检测工程、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总包服务。</p>
通信代维服务		<p>可开展移动通信网络全业务代维，主要从事基站主设备及配套设备、铁塔与天馈系统、室内分布系统、直放站、光缆传输、政企客户、家庭固网用户的维护与故障处理。</p>
专业的土建施工、塔桅及钢结构安装服务		<p>可专业为业主提供机房、道路、地基基础施工，通信基站基础施工，包括基础加固、通信塔桅、钢结构安装施工服务。</p>
通信无线网络局部优化服务		<p>可开展测试数据分析与优化；基站配置优化；基站站点分布优化；分层覆盖优化；天馈线系统调整；位置区边界设置优化；网络频率/扰码规划优化；切换关系优化；参数优化；话务均衡；网络资源均衡；网络性能优化；2G/3G 互操作等通信网络优化整体解决方案。</p>
设计、咨询服务		<p>根据现场环境和工程特点，结合电联以往的丰富工程实施经验和自身拥有的智力库资源，为业主提供通信塔桅整体解决方案的站点布设、通信结构设计、结构安全复核、结构加固咨询等服务。</p>

3、ICT业务

ICT 应用服务业务为公司积极拓展的战略性业务，目前该项业务对公司收入的贡献仍较小。ICT 整体解决方案能够为用户提供以计算机为核心，覆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通信、统一通信与协作、多媒体服务等在内的综合信息服务，实现用户资源整合，帮助用户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公司 ICT 应用服务业务已初步涉及通信塔桅在线监测、智慧交通、智慧林业等领域。

业务	图示	功能
通信塔桅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p>可通过多点、远程、实时、集中监控的方式，实现对各类通信塔桅倾斜、位移、沉降、风速风压、塔高、定位、健康状况、安全指数等参数的系统管理；以及基站监测设备在线维护等，真正实现数字化的管理和监控。具有安全稳定、扩展性能好、集成度高、维护成本低，支持多种终端访问，可实现全国范围统一联网管理。包括该系统的搭建及后续运营维护。</p>
智慧交通		<p>改善城市道路的交通出行压力，打造顺畅的交通出行环境，为构建和谐社会、平安城市添砖加瓦。本系统采用高效红绿灯协调机制，采用高清三合一电警技术，能有效降低建设成本，提高设备有效利用率。</p>
智慧林业		<p>为了提高对森林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有害林木及森林防火的监督处理工作。通过热感应和动态侦测相结合的技术，对国家野生动物监控、风景名胜区安全监控、森林防火预警监控，提供了有效的整体解决方案。</p>

(二) 业务发展历程及发展规划

1、业务发展历程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通信塔桅及延伸无线网络优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无线通讯覆盖、传输领域不断努力创新研发，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铁塔公司，同时也为华为、中兴、诺西等合作伙伴提供个性化的创新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及服务遍布国内 31 个省级区域，产品

曾销往境外多个地区，例如中东、非洲、南亚太平洋地区、北美洲、南美洲、欧洲等。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历程的主要事件列表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07 年	公司和同济大学共同开发的 TSD（调频弹簧阻尼减振器）单管塔，一举攻克了大高度（大于 55 米）单管塔顶部位移控制难题。
2	2008 年	公司行业内首创推出便携式与速装站整体解决方案，创新性的提出塔、房、预制基础一体化，且无需基础开挖的，快速现场装配式整体交钥匙建站。
3	2010 年	公司重点推出绿化带一体化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含无线集成），着力与解决城区、绿化带、景区等环境和谐度高、需要快速建站的区域建站。
4	2011 年	公司逐步开展全业务（包括综合接入、基站、塔桅及天馈线、管线、直放站、第三方检测及评估服务）维护技术等。
5	2012 年	推出随便站、风光电基站、蓄电池、无线集成等整体解决方案，新型的应急通信解决方案，满足临时场景下覆盖需求。
6	2013 年	推出都市站整体解决方案，多功能信息亭基站整体解决方案等新型产品与服务得以推广与应用。
7	2014 年	高耸建筑远程在线检测监控系统研发成功并推广到市场应用端，基站智能天线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多频多模，大下倾，多波束，大增益、美化，智能天线），涉入无线射频领域，拓展了行业延伸业务。
8	2015 年	适应于新市场环境，支持共建共享的集束基站研发成功，即将推出市场，同时针对海外通信市场的拖曳式快速布置集成基站也已试样完成，进入应用阶段。

2、发展规划

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滚动规划（2015-2017 年）》，公司力争在 2-3 年时间内完成从传统制造业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和服务性营销的转变，努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通信塔桅及延伸无线网络优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制定的 2015-2017 年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前期：围绕解决方案创新，特别是由方案创新凝聚、提升的方案创新、模式创新。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第三方公司、运营商、铁塔公司、政府等机构合作，提升服务内涵和品质，以服务占领市场制高点，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摆脱传统的竞争格局。研发、完善、引进与基站配套以及延伸通信与信息应用领域的相关解决方案：如通信系统集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ICT 业务、通

信网络局部优化服务等；将这些方案搭载在电联品牌这一平台上，一同进驻市场。同时将成熟的服务模式复制到各销售区，凸显电联的差异化竞争，重新划分市场，引领市场变革。

中期：围绕“成为全球领先的通信塔桅及延伸无线网络优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将电联的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延伸至产业链两端和两翼；积极采取多种形式与运营商、铁塔公司、第三方公司、政府等机构合作，共同打造完整的产业链创新。同时积极拓展国外市场，逐渐将塔桅主营业务区域向海外扩展。深入研究海外市场和需求，采取海外并购、自行研发、与海外运营商、第三方机构合作等方式，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方案的研发和推出，并根据当地政治经济、风土人情等社会环境，设置相应的服务模式与内涵；聚焦核心市场和运营商，打造具有电联特色的跨文化服务性方案提供模式。将成熟的方案、服务模式大量应用于客户群，并凭借电联特有的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强化合作关系，促进粘连度的提高，提升电联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对整体解决方案进行动态审计，逐步地、有选择性地淘汰利润低的方案与服务。

后期：行业延伸与转型升级，拓展全产业链业务与新业务领域。依靠自身品牌、理念优势，立足 ICT 整体解决方案，并向非标总承包、农业技术、集成房屋等领域拓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牵引公司转型升级，步入更宽广的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发展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发展方向	主要战略
1	常规塔桅整体解决方案（含景观塔、仿生树、单管塔、标准化塔、美化天线等）	景观塔产品	追求合理利润，避免低价中标	1、积极引导客户采取对公司有利的招标方案和评分标准，避免低价中标。 2、建立大型项目基站建设服务系统，加大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在客户方面的影响力（如公园建站、新城建站、开发区建站、经济区建站、风景区建站等等）。 3、积极争取标准化产品在各省铁塔公司招标入围，选择性实施项目的同时，积极推广非标准化的解决方案。 4、通过确保入围铁塔集团公司，通过高品质的产品、最优质的服务赢得地市公司的青睐，获得订单。
		基于塔桅的项目集成（基站设备交钥匙式工程）	集成化	1、不断升版整体解决方案的内容和方法，提高用户的管理效率和降低建站成本。 2、在以后的竞争过程中提高行业壁垒，主要是指资质、技术、资金、管理、后期保障服务等； 3、推出集束基站解决方案，能有效的减少征地面积，降低成本。 4、整合各方资源（谈点、土建、机房、地勘、设计、天馈系统等）。
		天线美化	一体化	结合采用现有配重技术和射频技术，推出现场组装式的一体化美化天线。
2	便携式与速装站整体解决方案	常规系列产品方案	以金刚版为主进行运营商推广	1、以临时站的概念，避开铁塔公司建站专营，还可以在移动等运营商端获取一定的业务订单。 2、继续以金刚版系列产品方案，丰富其产品系列，以更安全、更稳固、快速的新理念进行推广，设置壁垒，抢占市场份额。 3、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全力促进产品优化，主要为机房成本控制与塔桅结构优化，根据市场走向，要求机房继续提升品质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目标是降低为现在价格的 85%以下；塔桅结构根据细分市场进行调节，设置合理的系列分层，选择不同的结构与材料应对不同的需求。 4、继续进行市场推广，宣传产品特点，争取树立技术标杆。同时积极推进便携基站行业技术标准，引领市场技术导向。 5、持续完善产品质量，加快反馈处理机制，精细化管理，从管理中寻求利润，同时加强服务意识，以服务一线为己任。

		<p>共享型速装站</p>	<p>重点打造共享、快速、集成以铁塔公司推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共享、快速的建站模式，避开集中招标，采用 40 米及以上的高度，4 层平台以上的大载荷产品方案，来规避小厂家模仿与跟进，获取定差。 2、继续加大铁塔公司客户引导，趁他们了解不深，业主知识不够，持续加大品牌与安全质量引导，为后期获取良好客户关系，重点营销个性化解决方案。 3、针对铁塔公司的招标，选取客户关系较好的地区，想办法进入，如浙江、安徽、上海、江西等距离近等地区极力想法进入，可适当低价。 4、比较陌生的市场，如内蒙古、湖南或者联通主政的地区，需谨慎，但可积极关注其建站情况，寻找这些低价厂家的供货质量、进度等问题，积极寻找突破，以期改变市场状态。 5、持续加大方案研发，成本优化以及系列化，针对市场变化，推出客户认可，性价比高的产品方案。
		<p>楼顶美化快装基站</p>	<p>随着 LTE 城市建设大规模开展，楼顶建站数量激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 6-10m 高度为主，美化方式多样（可单家或者共享），可安装集成多频多模电调天线，模块化配重结构组合，适合于人工运输、安装。 2、加大集成力度，配合共享型户外一体机柜，将无线设备、天馈系统都一次集成，完成真正意义上的交钥匙工程。 3、协助办事处加强楼顶谈点与堪点能力，针对屋面建站特点进行详细培训，提供建站效率比。 4、加强个性化设计，造型需多样化，灵活多变，占地面积以及楼顶承载上都要进行优化。
		<p>新产品方案—COW 项目</p>	<p>针对国外市场，已完成样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内市场已趋于红海，公司整体战略已将海外，尤其是东南亚地区作为重点开拓的新市场。 2、针对海外市场特点，开发高技术的应急快速集成基站，重点打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方案。 3、后期业务关系成熟后，可将国内现有的金刚版等模式应用到海外地区，从而再造一次如国内般得辉煌。
<p>3</p>	<p>绿化带一体化集成解决方案</p>	<p>实现产品标准化、实现已产品的共建共享改造、实现回款目标，稳中求胜，不盲目追逐虚拟定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实现绿化带基站杆塔（含抱杆）、地脚螺栓、亮灯工程、天线伪装外罩的标准化设计，统一制定各风压各高度各造型的标准化图纸，降低制造成本，取消个性化设计。 2、基本实现绿化带基站预制基础的标准化设计，分全埋式、半埋式和不埋式，逐步取消现浇基础。 3、基本实现机柜的标准化设计，根据目前的运营商对基站设备的需求，分类统一设计，取消个性化机柜设计。 4、通过与天馈线厂家谈判沟通，降低天馈线采购价格或再引进 1-2 家天线生产商；期望值：射频项目部能提供即满足运营商要求又成本低廉的天馈线系统。 5、根据铁塔公司要求进行绿化带基站的存量改造工程。 	

			6、全年紧跟回款，为办事处回款提供可靠帮助。
		实现目前所有产品的模块化生产，自由组合搭配，应对铁塔公司网上商城，并从中获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现塔桅部分的标准化统一制式（杆体标准化、预埋件标准化、亮灯标准化、伪装外罩标准化）。 2、实现基础部分的标准化统一制式（不再分塔桅基础、便携基础或绿化带基础）。 3、实现机柜/机房部分的标准化统一制式（满足 2G\3G\4G 网络设备需求）。 4、实现天馈线系统的标准化统一制式，所有标准化产品均可上天馈线系统。 5、实现市电引入、电源系统、动环监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并入产品标准化配置中。 6、初步接入传输配套系统，可试点承接该工程。 7、实现塔桅部分、基础部分、机房部分、天馈线部分、传输配套部分、市电引入部分、电源部分、动环监控部分、在线监测部分、防雷接地部分、温度控制部分、代维部分、勘查设计等部分的模块化运作。； 8、经过两个月的试样调整，以优质、低价的产品正式成为铁塔公司网上商城的最大供货商，实现在线交易，零库存零利息占用。
4	集束基站整体解决方案	新型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未来业务新增长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全网共享集束基站的产品宣传册编制及技术交流 PPT 制作工作，做好公司内部宣传培训及铁塔公司客户交流工作。 2、根据市场情况，与销工部一道有计划有步骤的做好市场推广工作，制定市场价格体系，通过方案的优势、突出亮点、全网共享、高度集成、天馈塔体融合、景观美化、安装快捷等特点，市场定位准确及得到客户充分认可，获取较高的定额差价。 3、做好全过程的设计、生产、质量、运输、安装、维护等的流程管控，优化设计、降低成本。 4、做好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的申报，加强设计文件的保密工作，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
5	都市站/随便站整体解决方案	瞄准难点站，成为运营商自主建站及铁塔公司共建共享基站的优选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前方市场支撑力度，与销工部一道做好客户的需求引导及产品的优势宣传工作，特别在商务、技术标书的引导方面根据区域特点及客户的使用需求，分析竞争对手的优劣势，精心策划，确保成功引导；单一来源采购及定向采购一直是公司的市场主攻方向，但同时也要做好应对复杂局面的各种准备，特别对一些深水市场、客情关系薄弱区域尽力争取、得失从容，立足长远！ 2、在做好产品技术保障的同时，要多参加类似通信展、技术交流会、市场同类型产品参观等等，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竞争对手的情况及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做好产品持续改进，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在技术创新的过程中时刻关注业界的发展趋势，不闭门造车，一切服务市场需要。

			<p>3、产品质量是公司品牌形象的核心内容之一，在客户中树立选择电联就是选择放心的意识。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第一生命，在制造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制作，让员工了解什么是品质，什么是高品质，灌输品质对于企业生存的重要性。</p> <p>4、根据国家铁塔公司成立这一市场巨变，结合工信部、国资委第 586 号文件，积极研发全网共享型都市站，伺机推出。</p> <p>5、根据运营商目前的实际情况，“大站共建、小站自建”，围绕 30 米以下自建站，都市站的市场定位与运营商的自建站完全贴合。加强运营商的紧急站点建设中都市站的推广应用。</p> <p>6、都市站/随便站整体解决方案在市场应用上可作为应急基站使用，在市场宣传策划上，加强对运营商的引导，在网络覆盖、天线挂高及快捷建站上对移动通信车市场可以造成足够的冲击，另一方面，应急通信建设目前不在铁塔公司的建设范畴，在运营商市场同样大有可为。</p>
		面向运营商临时应急建站的热点地区运用	<p>1、随便站作为一种可替代移动应急通信车的高附加值整体解决方案，在面对铁塔公司成立的情况下，运营商在解决难点覆盖及得到有效响应不足的情况，随便站作为一种非铁塔采购范畴的通信装置，在运营商市场上将会得到比以往更大的市场需求，这为随便站的推广创造条件。</p> <p>2、加强对销工部关于随便站的培训及市场拓展引导工作，随便站在全国面对的业务部门各有不同，办事处要加强对运营商的了解，找对人、办好事。</p>
6	天线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高端化、小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有源化方向	<p>1、一体化基站天线（目前利润空间相对较大）市场策略采用自主研发+外购，条件成熟时切换自主知识产权产品。</p> <p>2、4G 的建设初期，大部分为室外基站，将大量使用 LTE 的一体化基站天线；LTE 一体化基站天线有一定的技术难度，价格和利润相对有保障，是提升毛利率的优质产品，需要集中研发力量突破几款 TDD-LTE 主流天线技术难点，自主研发，外协生产，然后在此基础上重点培育，规划好系列化</p>

				<p>产品，重点关注小型化替代产品；根据以往经验，初步估计第一波建网高峰可持续 2~3 年，运营商的产品采购价格会以每年 8%左右的比例下降。</p> <p>3、美化外罩采用外购形式，当前受 4G 建设，天线产品的集采化程度和一体化美化的产品技术与行业标准限制，部分基站天线会采用加罩的形式完成，美化外罩在一段时期内有一定的存在空间，需要在抓住市场机会的同时注意产品的更替。</p> <p>4、非集采基站天线：密切关注，外购，积极同天线厂家合作开发，研发团队建设成熟后开始研发多制式组合天线、高性能多模电调天线也会有一定市场，需要持续关注。</p>
7	代维技改整体解决方案	存量铁塔检测、评估、加固、改造项目	引导规范运作，争取总包模式承接	<p>1、积极参与铁塔公司的共享改造交流，引导客户规范化运作，建议采用总包模式运作。</p> <p>2、整合检测、设计资源，以公司为主导，联合检测单位和设计单位承接项目，扩大定差。</p> <p>3、寻找当地的供货商，培养代维安装队伍，降低运输和安装成本，增强竞争力。</p>
8	ICT 整体解决方案	有线/无线专网	工程总包	在政府机关单位、学校等特殊应用场景，实施有线/无线专网覆盖总包工程。
		ERP 管理软件	转售业务	给行业企业定制 ERP 管理功能软件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承接 ICT 项目	选择性发展	以 ICT 项目为切入点，承接高定差、易回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为转型相关行业做技术储备。
		智慧农业、社区	选择性发展	寻找新的蓝海，紧跟公司节奏，为公司转型提供相应技术储备。
9	海外项目整体解决方案		海外电力	重点拓展国际项目包括国际电力线路、变电站，海外电网交钥匙工程总包。
			通信设施	配合第三方基站建设租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施工承包。

二、公司商业模式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通信塔行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尤其是在通信塔细分领域，公司通过长期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面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以及铁塔公司，提供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参加客户的公开招标取得订单，然后组织生产，通过提供给下游客户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整体解决方案，销售产品或提供安装和维护等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认证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方的供货业绩定期进行评价，建立供方档案，以及负责采购价格确认。计划管理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作业，负责制定外协加工计划及加工进度跟踪。工艺技术部负责制定物资技术标准。质量检查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进货验证及外协加工产品的检验工作。公司采购主要采用询价方式。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产品销售订单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并且通信塔主要是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公司在杭州的生产基地（江东）总占地面积 122 亩，拥有 5 万平方米厂房，生产车间配有国内及国际领先的生产加工设备，能够实现流水化生产作业。

基于供应商资源最优化配置、成本控制、环保考量等原因，公司法兰车加工、热镀锌防腐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2,649.64 万元、4,604.84 万元、1,256.33 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4%、8.97%、10.43%。

序号	委外加工厂商名称	主要加工内容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	----------	--------	--------	--------	-----------------

1	浙江杭海镀锌钢管有限公司	镀锌费	1538.07	1760.15	193.98
2	杭州明杰钢构有限公司	镀锌费	616.83	1317.19	510.73
3	浙江航峰铁塔有限公司	镀锌费	338.74	1345.96	472.22
4	杭州隆龙机械厂	法兰、馈线孔等加工	132.73	171.86	63.08
5	杭州萧山尊磊机械有限公司	法兰、馈线孔等加工	23.27	9.69	16.31
合计金额			2,649.64	4,604.84	1,256.33
合计金额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			7.24%	8.97%	10.43%

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委外加工厂商中持有股份，与上述厂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要求上述厂商按照电联股份质量管理体系对委外加工生产进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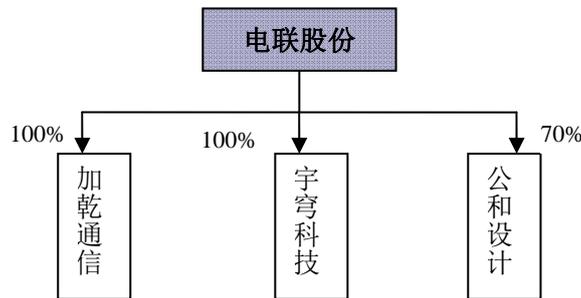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销售工程事业部负责销售，销售工程事业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商务管理部、投标管理部、国际部、驻外机构等。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公司已在国内 31 省市区拓展业务，且设有 26 个办事处，营销网络基本实现了内地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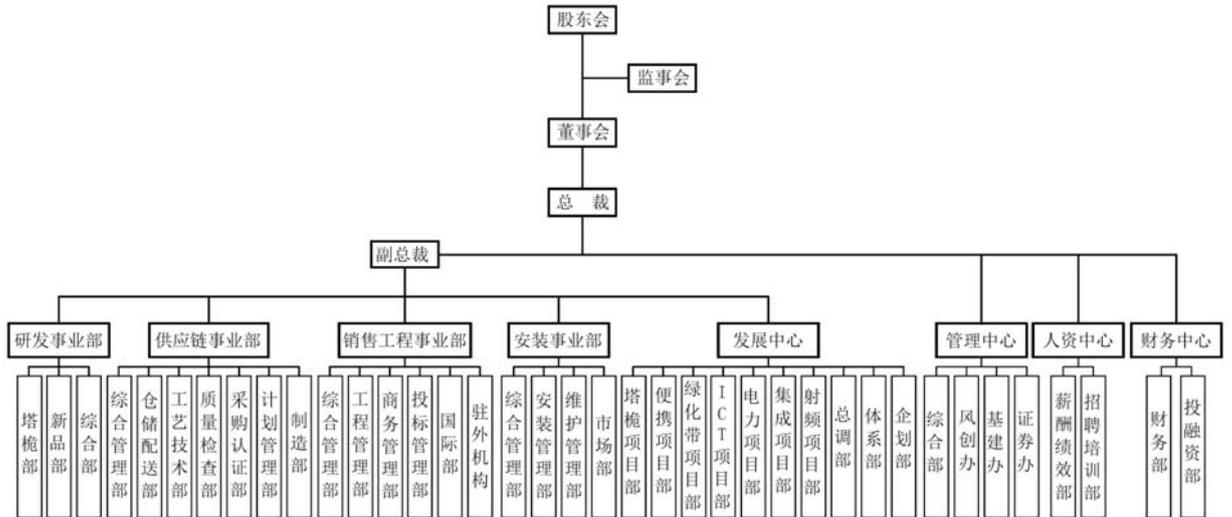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目前公司拥有 3 家下属子公司，具体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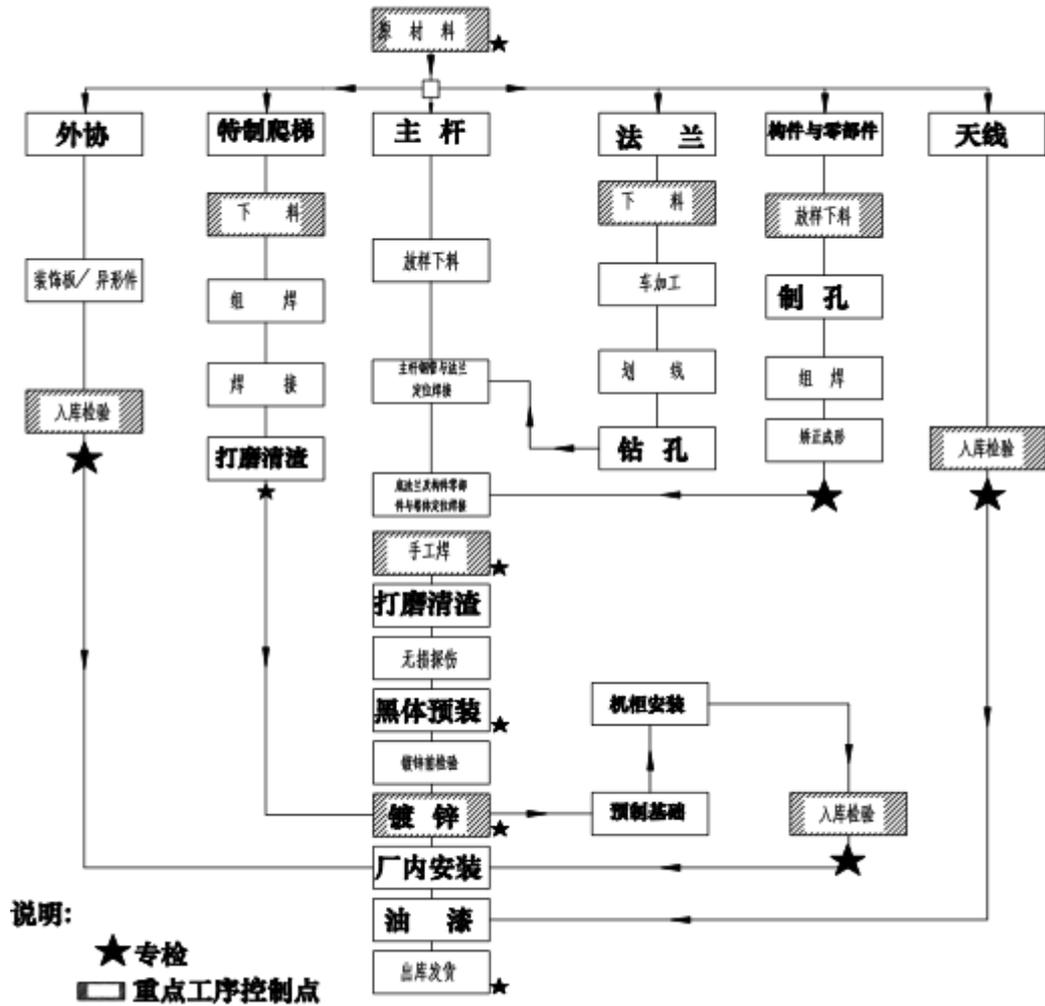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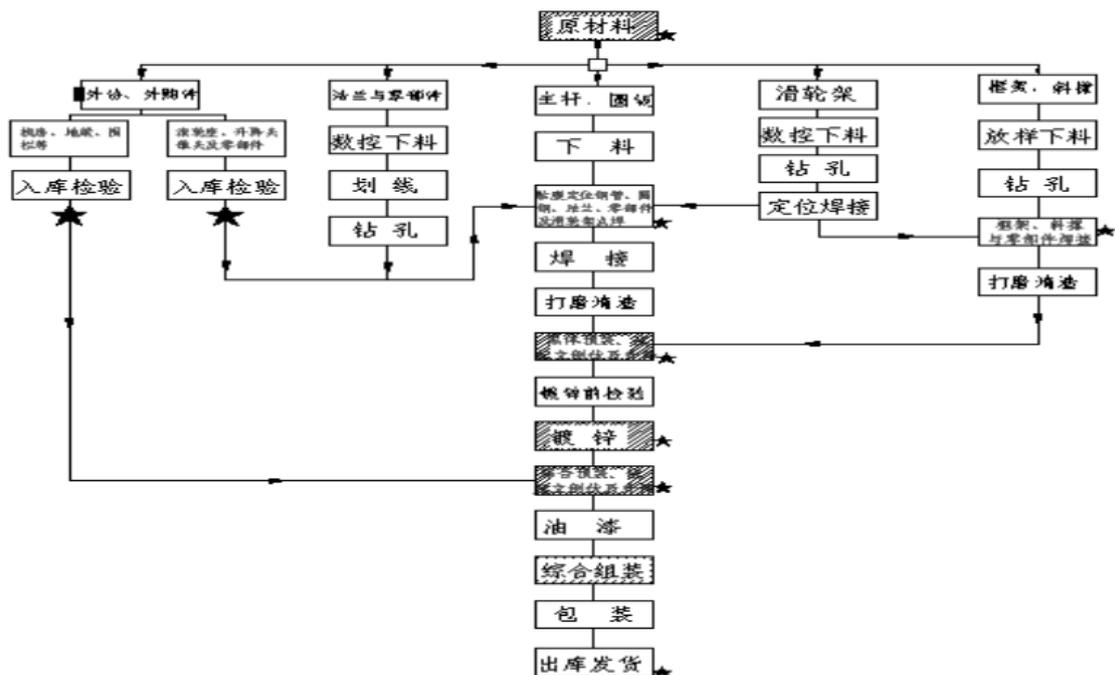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由于公司不同通信塔、基站等产品的生产工艺近似，下面仅通过列举的方式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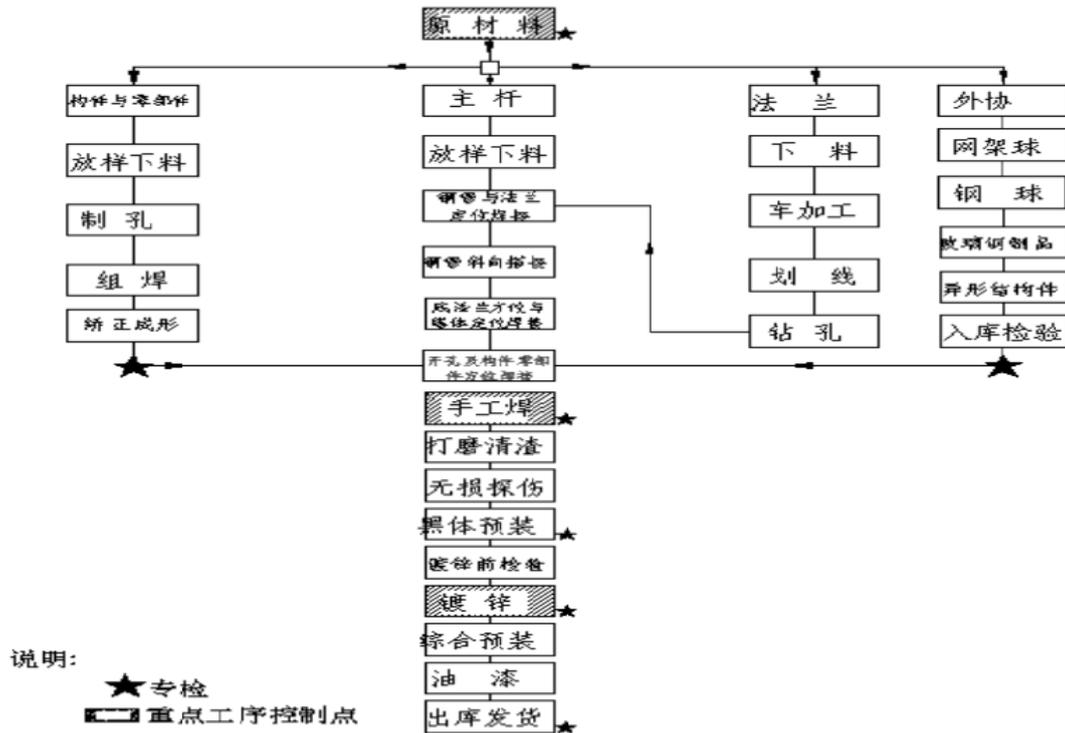
(1) 都市站通信塔产品工艺流程图



(2) 便携式基站产品工艺流程图



(3) 天线美化作业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

(一) 主要产品技术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649.68	2,620.77	2,176.99
营业收入	32,028.77	86,332.21	71,97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	3.04%	3.02%

公司目前已掌握并运用的关键技术包括：

1、内爬内法兰单管塔技术

公司首创出自有知识产权的环保单管塔取代传统的桁架式塔和外爬式塔桅结构，并开展的100米高单管塔风洞实验研究取得单管塔荷载计算的核心数据。单管塔具有外形正圆光滑风荷载小、占地面积是原桁架式塔桅的1/2-1/4、馈线

全程固定防止疲劳等诸多优点，推出后迅即在全国乃至全世界推广。公司连续多年蝉联内爬式单管塔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

2、景观美化塔桅技术

在市场原动力推动和技术人员的精心开发设计下，公司结合通信、结构、工程美学等技术推出景观塔、仿生树、天线美化产品等景观塔美化塔桅整体解决方案。以景观塔为主的环境和谐、造型美观的系列化解决方案破解了“建站难、选站难”通信塔桅建设难题，公司为国内第一家发明且商业化、系列化应用仿生通信树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以及国内第一家发明且商业化、系列化应用天线美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

3、单管塔位移控制技术

公司开发的 TSD（调频弹簧阻尼减振器）单管塔，一举攻克了大高度（大于 55 米）单管塔顶部位移控制难题。公司是最早将阻尼减振装置(TSD)用于通信塔的厂家，高耸结构上装设 TMD、TLD 的理论研究已有多年，国内外有部分的 TMD、TLD 应用实例，但是减振效果一般，只有 10%左右。在钢管圆锥通信塔装设 TSD 属于国内外首创，且减振效果达到 23%，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4、超高塔桅自平衡技术

自平衡技术主要利用自身及配重抵抗塔桅结构的主控横向荷载风荷载，一直以来此项技术主要应用与房顶抱杆，荷载最多为 3 付天线。公司经过长期的研究分析并结合先进的非线性弹性支座有限元分析技术，攻克了塔桅自平衡安全系数、基底脱开率等技术难题。塔桅高度达到原有技术的 15 倍，承载能力提高 5 倍之多，处于国内领先。该项技术自 2008 年相继在便携式基站解决方案、都市站解决方案、绿化带基站解决方案等得到广泛应用。

5 多频多模电调大下倾天线技术

现阶段天线已逐渐向景观化、电调化、小型化、宽频化发展，以满足通信技术快速演进需求。天线最核心的技术是辐射振子，它决定了天线的带宽和天线的厚度及宽度。随着天线向小型化、宽带化、集成化发展，对天线辐射振子的小型化、宽带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开发完成多频 PCB 振子，并自主开发完成移相

器，PCB 振子是原有压注成型振子的成本的 1/2，移相器最大电调下倾角为 18 度（国内最大调整下倾角为 15 度），四频集束天线通过了国内顶尖两大检测机构凯尔和泰尔实验室的检测认证，产品的各项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技术应用于绿化带基站、都市站、塔式基站等解决方案。

6、高耸建筑智能化技术

现阶段国内对塔桅建筑采用原始的人工代理维护、测量方法有如下弊端：(1)工作效率低，劳动强度大、作业风险和、成本高；(2)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可行性极低；(3)无法对检测人员的行为、和结果实施全方位的覆盖和可视化管理；(4)无法对铁塔的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质量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处理；(5)无法对铁塔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和管理。公司高耸建筑远程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利用各种传感器，实现对铁塔自身倾斜、摆幅、温度、频率、结构完整性、风速风向、接地电阻等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通过自主研发的系统软件平台和数据采集设备，结合网络通信技术，将外场监测设备和监控中心有机地链接为一个分布式的整体，实现区域性统一监测，综合分析得出各塔健康状况，及时预警和报警，协助对铁塔的各种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该系统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7、海外自主材料塔桅开发技术

海外的塔桅结构通常是采用国外的标准同时要求使用对应标准的材料，塔桅结构产品价格高要求严。公司具备快速引进、吸收、再创新国际先进技术的能力，已掌握美国标准(《StructuralStandardforAntennaSupportingStructuresandAntennas》TIA-222-G)设计技术，英标（《latticetowersandmasts》part1-4BS8100）、澳标（《designofsteellatticetowersandmasts》AS3995-1994)等塔桅及基础的先进设计技术，研究分析国内钢材特性，利用国内材料完成海外塔桅工程的交付，成本较采用相当条件的国外材料降低 20%，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二）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68.40	4,406.77	11,161.63	71.69%
机械设备	2,281.78	1,146.45	1,135.33	49.76%
运输设备	937.87	678.52	259.35	27.65%
办公设备	309.24	263.05	46.19	14.94%
工器具及其他设备	337.03	174.92	162.12	48.10%
合计	19,434.33	6,669.71	12,764.61	65.68%

1、房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7141 号	电联股份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五路 7589 号	3,901.67	工业厂房	抵押
2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7147 号	电联股份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五路 7589 号	32,948.87	工业厂房	抵押
3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7144 号	电联股份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五路 7589 号	9,185.99	工业厂房	抵押
4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7146 号	电联股份	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五路 7589 号	6,784.28	宿舍	抵押
5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2052584 号	电联股份	森禾商务广场 1 幢 13 层	1,027.79	非住宅	抵押
6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2052332 号	电联股份	森禾商务广场 1 幢 14 层	1,027.79	非住宅	抵押
7	房地证津字第 105021126828 号	电联股份	河北君临大厦 823	82.32	非居住	
8	房地证津字第 105021126829 号	电联股份	河北君临大厦 1116	80.20	非居住	

注：房产抵押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	成新率 (%)	尚可使用
----	------	----	------	---------	--------	---------	------

					元)		年限
1	数控折弯机	1	购买	161.27	95.28	59.08	3.08
2	变压器	1	购买	94.12	66.55	70.71	6.92
3	大型纵缝焊机 1600 型	1	购买	75.97	44.17	58.14	5.50
4	角钢生产线 J*20 型	1	购买	60.68	34.74	57.25	5.50
5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型	1	购买	55.38	33.90	61.21	5.50
6	角钢生产线 J*14 型	1	购买	50.43	28.87	57.25	5.50
7	汽车起重机 (中联)	1	购买	47.25	2.36	5.00	-
8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购买	42.74	21.31	49.86	1.42
9	钢轨配置 30#型 2200 米	1	购买	42.48	24.32	57.25	5.50
10	空气能热水器一组	1	购买	40.17	23.63	58.83	5.67
11	油漆废气收集、处理工程一套	1	购买	35.62	31.96	89.71	8.92
12	水平下调三辊卷板机 CDW11XNC-25*2000 型	1	购买	35.04	20.06	57.25	5.50
13	半自动校直整园机 1600 型	1	购买	27.35	15.66	57.25	5.50
14	LD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	1	购买	25.64	23.21	90.50	9.00
15	三辊对称式卷板机	1	购买	25.36	15.73	62.00	3.50
16	增加折弯机设备资产	1	购买	24.68	15.30	62.00	6.00
17	液压冲孔机 CJ100 型	1	购买	23.50	13.46	57.25	5.50
18	液压冲孔机 CJ100 型	1	购买	23.50	13.46	57.25	5.50
19	电动平车轨道安装型 592 米	1	购买	22.86	13.09	57.25	5.50
20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购买	21.89	12.93	59.08	3.08
21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购买	21.89	12.93	59.08	3.08
22	英格索兰变频螺杆空压机	1	购买	20.51	11.58	56.46	5.42
23	LH 型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10T*28.5M 型	1	购买	20.04	11.47	57.25	5.50
24	LH 型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10T*28.5M 型	1	购买	20.04	11.47	57.25	5.50

(三)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043.32	904.50	7,138.82

计算机软件	191.11	84.75	106.36
合计	8,234.43	989.25	7,245.1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1	杭萧开国用(2007)第24号	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六路以西, 江东五路以南	工业	81,555.00	出让
2	杭江国用(2012)第003354号	江干区森禾商务广场1幢13层	综合(办公)	125.70	出让
3	杭江国用(2012)第003355号	江干区森禾商务广场1幢14层	综合(办公)	125.70	出让
4	大厂国用(2010)第02020号	大福路北侧李大线西侧	工业	210,049.41	出让
5	房地证津字第105021126828号	河北区君临大厦823	-	7.6	出让
6	房地证津字第105021126829号	河北区君临大厦1116	-	7.4	出让

注：上表第1、2、3项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抵押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国家/地区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	有效期限
1	电联股份		第13838998号	中国	第6类	2025/3/6
2	电联股份		第13839018号	中国	第7类	2025/2/20

3	电联股份		第 13839064 号	中国	第 31 类	2025/3/20
4	电联股份		第 13839077 号	中国	第 36 类	2025/3/20
5	电联股份		第 13839102 号	中国	第 37 类	2025/3/20
6	电联股份	电联	第 3264872 号	中国	第 6 类	2023/12/20
7	电联股份		第 3901994 号	中国	第 38 类	2016/8/13
8	电联股份		第 3901992 号	中国	第 6 类	2015/12/27
9	电联股份		第 3901993 号	中国	第 42 类	2016/8/13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电联股份	景观式通信机房	ZL201330404432.5	外观设计	2023/08/22
2	电联股份	楼顶快装集成基站	ZL201330352071.4	外观设计	2023/07/24
3	电联股份	楼顶快装集成基站	ZL201330352028.8	外观设计	2023/07/24
4	电联股份	楼顶快装集成基站	ZL201330351992.9	外观设计	2023/07/24
5	电联股份	楼顶快装集成基站	ZL201330351991.4	外观设计	2023/07/24
6	电联股份	信息柱塔式基站集成通信装置	ZL201230286025.4	外观设计	2022/06/28
7	电联股份	单管塔式风光互补基站	ZL201230195950.6	外观设计	2022/05/23
8	电联股份	多功能基（I 型）	ZL201230599243.3	外观设计	2022/12/03
9	电联股份	多功能基站（II 型）	ZL201230599422.7	外观设计	2022/12/03
10	电联股份	通信塔	ZL201330404433.X	外观设计	2023/08/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1	电联股份	一种快捷式通信基站	ZL201110243321.0	发明专利	2031/08/23
12	电联股份	新型移动通信基站	ZL201210240131.8	发明专利	2032/07/10
13	电联股份	连杆式隐藏爬梯	ZL201210331079.7	发明专利	2032/09/06
14	电联股份	一种同步升降支腿	ZL201110373004.0	发明专利	2031/11/21
15	电联股份	隐藏式爬梯	ZL201210142278.3	发明专利	2032/05/08
16	电联股份	用于移动式集成基站的升降支腿	ZL201210145178.6	发明专利	2032/05/08
17	电联股份	带滚动导向及防坠落装置的升降杆	ZL201310284962.X	发明专利	2033/07/07
18	电联股份	一种低频双极化辐射单元	ZL201520053039.X	实用新型	2025/01/25
19	电联股份	一种用于 TD 独立电调智能天线的内置功分合路器	ZL201520053293.X	实用新型	2025/01/25
20	电联股份	一种小型微带移相器	ZL201420860432.5	实用新型	2024/12/29
21	电联股份	一种超宽频双极化基站天线的内置微带合路器	ZL201420865462.5	实用新型	2024/12/29
22	电联股份	一种适用于 TD 智能天线的宽频辐射单元	ZL201520052723.6	实用新型	2025/01/25
23	电联股份	一种多工位振子焊接线	ZL201420858776.2	实用新型	2025/12/29
24	电联股份	基于智能手机平台的高耸建筑物状态监测系统	ZL201520051530.9	实用新型	2025/01/25
25	电联股份	带滚动导向及防坠落装置的升降杆	ZL201320406190.8	实用新型	2023/07/07
26	电联股份	单管塔式风光互补基站	ZL201220236705.X	实用新型	2022/05/23
27	电联股份	景观型塔房预制基础一体化集成基站	ZL201320519642.3	实用新型	2023/08/22
28	电联股份	具有隐藏式链接结构的单塔体	ZL201220228222.5	实用新型	2022/05/16
29	电联股份	快速装配可搬迁式通信基站	ZL201320080699.8	实用新型	2023/02/20
30	电联股份	快速装配式通信基站	ZL201220117968.9	实用新型	2022/03/25
31	电联股份	连杆式隐藏爬梯	ZL201220455561.7	实用新型	2022/09/06
32	电联股份	多功能通信基站	ZL201220663614.4	实用新型	2022/12/03
33	电联股份	通信塔埋弧环焊缝电弧跟踪装置	ZL201320373233.7	实用新型	2023/06/25
34	电联股份	一种单管塔用浅埋式预制基础	ZL201220671751.2	实用新型	2022/12/03
35	电联股份	一种单管塔	ZL201220670727.7	实用新型	2022/12/03
36	电联股份	一种高度集成的景观	ZL201320519649.5	实用新型	2023/08/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式通信机房			
37	电联股份	一种快速基站基础	ZL201320397626.1	实用新型	2023/07/04
38	电联股份	一种适用于楼顶的快速集成通信装置	ZL201320373234.1	实用新型	2023/06/25
39	电联股份	一种塔桅远程在线检测综合系统	ZL201320397796.X	实用新型	2023/07/04
40	电联股份	新型移动通信基站	ZL201220335085.5	实用新型	2022/07/10
41	电联股份	用于快速装配式通信基站的配重地梁	ZL201220118597.6	实用新型	2022/03/25
42	电联股份	隐藏式爬梯	ZL201220208275.0	实用新型	2022/05/08
43	电联股份	用于移动式集成基站的升降支腿	ZL201220210599.8	实用新型	2022/05/08
44	电联股份	一种混凝土速装预制基础	ZL201320713062.8	实用新型	2023/11/11
45	电联股份	一种预制美化整体基础	ZL201320519650.8	实用新型	2023/08/24
46	电联股份	一种与基础及机房一体化的美化通信塔	ZL201320519468.2	实用新型	2023/08/22
47	电联股份	气球型塔房预制基础一体化集成基站	ZL201420160342.5	实用新型	2024/04/02
48	电联股份	一种含抽拉式外爬梯的景观塔	ZL201420273124.2	实用新型	2024/05/27
49	电联股份	升降杆防坠落装置	ZL201320403945.9	实用新型	2023/07/07
50	电联股份	用于地脚螺栓的接长螺栓	ZL201320080724.2	实用新型	2023/02/20
51	电联股份	抽拉式爬梯	ZL201420273962.X	实用新型	2024/05/25
52	电联股份	管塔用防盗门锁	ZL201220207657.1	实用新型	2022/05/08
53	电联股份	远程调节单幅天线水平方位角装置	ZL201220313568.5	实用新型	2022/06/26
54	电联股份	升降杆滚动导向调节装置	ZL201320402187.9	实用新型	2023/07/07
55	电联股份	用于密集覆盖的快速集成通信基站	ZL201220672343.9	实用新型	2022/12/03
56	电联股份	预制构件的拼装基础	ZL201030160906.2	外观设计	2020/12/24
57	电联股份	通讯基站装置	ZL201030142358.0	外观设计	2020/10/05
58	电联股份	工厂化预制构件的拼装基础	ZL201030160909.6	外观设计	2020/12/14
59	电联股份	快速集成通信装置	ZL200810062064.9	发明专利	2030/06/01
60	电联股份	带有升降照明功能的通讯塔桅机构	ZL200910099095.6	发明专利	2031/03/15
61	电联股份	一种适合山地使用的快速集成通信装置	ZL201120270749.X	实用新型	2022/05/29
62	电联股份	一种系统集成化和工厂化基础形式的通讯	ZL201020158453.4	实用新型	2021/06/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基站装置			
63	电联股份	工厂化预制构件的拼装基础	ZL201020184249.X	实用新型	2021/01/25
64	电联股份	预制构件的拼装基础	ZL201020184245.1	实用新型	2021/01/04
65	电联股份	风力发电通信塔	ZL200920215945.x	实用新型	2020/11/16
66	电联股份	自带配重式快速集成通信装置	ZL200920215944.5	实用新型	2020/11/16
67	电联股份	整体化机房快速集成通信装置	ZL201020297148.3	实用新型	2021/03/29
68	电联股份	风光电互补通信基站	ZL201120014814.2	实用新型	2021/08/16
69	电联股份	集成式防盗通信机房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120014711.6	实用新型	2021/09/06
70	电联股份	一种混凝土预制拼装基础	ZL201120571847.7	实用新型	2022/10/09
71	电联股份	塔式基站	ZL201120330733.3	实用新型	2022/08/21
72	电联股份	用于受限场地的便携式通信装置	ZL201120268442.6	实用新型	2022/05/29
73	电联股份	天线（藏族风情型）	ZL200830089174.5	外观设计	2019/04/07
74	电联股份	天线（风帆型）	ZL200830089172.6	外观设计	2019/04/07
75	电联股份	天线（梦幻组合帆型）	ZL200830089171.1	外观设计	2019/05/19
76	电联股份	天线（皇冠型）	ZL200830089173.0	外观设计	2019/04/28
77	电联股份	天线（双轮小风帆型）	ZL200830089170.7	外观设计	2019/07/07
78	电联股份	信息亭通信机站	ZL200930324387.6	外观设计	2020/08/25
79	电联股份	减阻型风力机组	ZL200610052978.8	发明专利	2028/10/07
80	电联股份	防盗螺母和配套旋转器及使用方法	ZL200610051639.8	发明专利	2028/05/06
81	电联股份	组合轮状风力发电机	ZL200620106760.1	实用新型	2017/08/21
82	电联股份	防盗螺母	ZL200620103989.X	实用新型	2017/07/03
83	电联股份	管式通信塔内馈线的定位装置	ZL200620140230.9	实用新型	2017/10/30
84	电联股份	信息亭集成通信装置	ZL200920200675.5	实用新型	2021/03/22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电联单管塔体优化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1573 号	2013.09.05	2013SR095811	电联股份

2	电联钢管塔体设计测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6697 号	2012.12.20	2012SR128661	电联股份、唐明桃
3	电联高耸建筑远程在线检测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36567 号	2013.04.02	2013SR030805	电联股份
4	电联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 电联 PPM)	软著登字第 0239587 号	2010.09.27	2010SR051314	电联股份
5	电联角钢塔设计测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5743 号	2012.12.19	2012SR127707	电联股份、唐明桃
6	电联基站天线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78661 号	2012.11.19	2012SR110625	电联股份
7	电联通信塔安全监控预警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4503 号	2014.02.11	2014SR015259	电联股份
8	电联屋顶抱杆设计测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1582 号	2013.09.05	2013SR095820	电联股份
9	电联虚拟智能动态组合办公桌面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546766 号	2013.05.06	2013SR041004	电联股份

“电联钢管塔体设计测算软件 V1.0”和“电联角钢塔设计测算软件 V1.0”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电联股份和唐明桃共同共有。根据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提交到版权局的《开发人员享有署名权的证明》，唐明桃参与该两项软件著作权开发时为电联股份员工，开发行为属于职务开发，在该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仅拥有署名权，其他一切权利均归电联股份所有。

(四) 许可资格和资质

公司取得的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技厅、财政厅等	2013.9.26	三年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工程总承包贰级)	国家建设部	2013.8.20	六年
3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乙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1.24	两年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12.2	三年
5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2.1	三年
6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2.1	三年
7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2.1	三年

	体系认证证书			
8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4.11.10	一年
9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叁级）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4.12.30	一年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4.14	五年
1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12.13	五年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员工总人数为 346 人。

（1）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20—30（含）岁	113	32.66%
30—40（含）岁	128	36.99%
40—50（含）岁	54	15.61%
50 岁以上	51	14.74%
合计	346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72	49.71%
大专学历	104	30.06%
其他	70	20.23%
合计	346	100.00%

（3）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29	8.38%

专业技术人员	134	38.73%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1	29.19%
销售人员	82	23.70%
合计	346	100.00%

2、劳务派遣人员

电联股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所有劳务派遣员工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电联股份工作，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发放或缴纳，费用由电联股份承担。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员 647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较高，用工比例暂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具体措施，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2016 年 2 月）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比例。根据公司整改措施规划，公司将在法规规定的过渡期内，通过工程服务外包、吸收部分劳务人员成为公司正式员工、提供公司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员绝对数量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达到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启动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工作，主办券商和律师等中介机构进场开展挂牌工作规范后，公司已开始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关规定，在各中介机构持续督导下，将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进行了精简，如降低了清洁工、拼装工、搬运工的人数，对供应链和电联本部的少数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了正式聘用，全国各地办事处聘用的临时人员承担的部分工作任务转由各地的办事处编制人员承担，同时，公司采取劳务外包方式替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截止 2015 年 8 月底，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已降至 530 人，但用工比例仍暂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具体的规范时间表，即 2015 年末前，劳务人员外派的比例下降 50%，在 2016 年 2 月末前，劳务外派人员数下降到符合相关的规定。后续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主要措施为劳务服务外包。针对安装、

代维、供应链等工作，公司计划除了各岗位保留一些技术骨干外，现有劳务派遣用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将通过向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公司采购的方式替代。

2015年9月，公司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函》，承诺公司拟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在现有基础上下降50%；在2016年2月末之前将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下降至符合相关规定。

2015年9月，公司与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网络优化、系统安装调试、系统安装测试、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服务”，落实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规定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计划，公司拟就上述关于劳务派遣的调整用工方案向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目前，劳务派遣的整改方案尚在办理过程中。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公司通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等正进行落实，且已正在办理劳动部门备案手续，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唐明桃	男，1981年12月出生，学历本科，职称高级工程师、现任电联股份研发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2002年8月-2004年8月，在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技术员，主要从事锅炉及压力容器设计与工艺工作；2004年08月-至今，先后在杭州电联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师、副经理、经理，主要从事机电工程设计、钢结构设计专业工作等。	持有公司股东杭州裕高8.1145%的股权，杭州裕高持有公司4,212,978股股份
2	张应品	女，1980年9月出生，学历硕士，职称工程师，现任电联股份研发事业部塔桅部经理职务。2003年7月-2004年12月，在台湾怡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从事机械设计、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2004.12-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师、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主要从事机械自动化设计、钢结构设计专业工作等。	持有公司杭州益正5.0681%的股权，杭州益正持有公司2,870,967股股份

3	张光烨	男，1952年4月19日出生，学历中专，现任公司研发事业部工艺主管职务。曾先后在水电部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任技师、浙江电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事业部工艺主管、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事业部工艺主管。	持有公司杭州益正9.5461%的股权，杭州益正持有公司2,870,967股股份
4	韩涛	韩涛，男，1986年11月出生，学历本科，职称工程师，现在电联股份担任设计师职务。2007年7月-2009年4月，在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制造三厂任技术管理员和生产管理员；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在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1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设计师。	持有公司股东杭州益正2.2911%的股权，杭州益正持有公司2,870,967股股份
5	俞洪兴	俞洪兴，男，1976年9月出生，学历本科，职称工程师，现在公司担任研发部绿化带项目主管职务。2000年12月至2007年8月，在浙江省邮电器材四厂任技术主管和项目经理；2008年5月-2011年12月在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设计师和项目主管；2011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设计师和项目主管。	持有公司股东杭州益正0.8678%的股权，杭州益正持有公司2,870,967股股份
6	曾建庆	曾建庆，男，1985年4月出生，学历本科，职称助理工程师，现在电联股份担任设计师职务。2007年8月-2010年9月，在杭州戈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963.59	99.80%	85,055.87	98.52%	71,412.54	99.22%
其他业务收入	65.18	0.20%	1,276.34	1.48%	559.09	0.78%
合计	32,028.77	100.00%	86,332.21	100.00%	71,971.62	100.00%

（一）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	26,378.87	82.53%	67,929.75	79.86%	58,447.27	81.84%

安装	1,918.84	6.00%	5,776.22	6.79%	7,995.79	11.20%
代维	2,690.19	8.42%	10,980.32	12.91%	4,476.61	6.27%
软件销售	809.28	2.53%	51.28	0.06%	-	-
技术服务	166.42	0.52%	318.29	0.37%	417.66	0.58%
其他	-	-	-	-	75.21	0.11%
合计	31,963.59	100.00%	85,055.87	100.00%	71,412.54	100.00%

注：2013 年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实现收入为 137.42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无外销收入。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铁塔公司成立并正式开展业务后，铁塔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是由于我国通信行业的特征所决定的。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向中国移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向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销售实现的收入相对较小。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通信塔等	29,199.75	91.17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通信塔等	765.71	2.39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塔等	389.23	1.22
4	辽宁洪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塔等	244.64	0.76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塔等	31.32	0.10
合计			30,630.65	95.64

(2)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通信塔等	76,773.14	88.93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通信塔等	3,965.61	4.59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塔等	1,708.08	1.98
4	辽宁洪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塔等	527.76	0.61
5	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塔等	368.90	0.43
合计			83,343.49	96.54

(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通信塔等	65,451.93	90.94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通信塔等	1,764.91	2.45
3	沈阳福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塔等	991.71	1.38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塔等	853.99	1.19
5	辽宁洪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塔等	313.36	0.44
合计			69,375.90	96.4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件、钢板、预埋件等。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生产部门所使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外购件	3,927.42	32.61%	17,738.36	34.54%	15,163.38	41.46%
钢板	2,204.93	18.31%	9,323.83	18.16%	6,484.75	17.77%
预埋件	302.09	2.51%	2,902.42	5.65%	1,489.39	4.08%
钢管	162.39	1.35%	1,403.67	2.73%	1,232.74	3.38%
油漆	212.23	1.76%	927.13	1.81%	697.72	1.91%
紧固件(成套)	169.86	1.41%	780.72	1.52%	515.42	1.41%
电费	57.57	0.48%	208.66	0.41%	168.74	0.46%
水费	2.36	0.02%	8.78	0.02%	7.46	0.02%

柴油	4.84	0.04%	23.21	0.05%	13.11	0.04%
合计	7,043.69	58.49%	33,316.78	64.89%	25,772.71	70.53%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5年1-4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杭州仁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钢板	917.02	8.94%
2	德清方溢钢结构有限公司	筒体、小件	651.86	6.36%
3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	螺栓	612.48	5.97%
4	浙江航峰铁塔有限公司	镀锌费、框架、平台	605.61	5.91%
5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仿生树、框架、天线支架、筒体	570.90	5.57%
合计			3,357.86	32.75%

(2)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杭州杰剑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5,389.52	10.88%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板	3,404.20	6.87%
3	德清方溢钢结构有限公司	筒体、小件	2,448.56	4.94%
4	桐乡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仿生树、框架、天线支架、筒体	2,095.63	4.23%
5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	螺栓	2,077.45	4.19%
合计			15,415.36	31.11%

(3)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杭州杰剑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6,415.90	18.36%
2	杭州仁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钢板	4,638.75	13.27%

3	杭州云顺物资有限公司	型材	3,901.86	11.16%
4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	螺栓	2,426.70	6.94%
5	浙江杭海镀锌钢管有限公司	镀锌费	2,220.96	6.35%
合计			19,604.17	56.09%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09%、31.11%、32.75%，公司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6.1	杭州云顺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3.7.15	杭州人福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3.7.11	杭州宝利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13.7.18	杭州杰剑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13.2.26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	通信塔用螺栓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14.3.2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钢材仓储三方协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2014.6.1	杭州仁福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2014.7.22	杭州杰剑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2014.11.26	浙江宏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美化天线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执行中
10	2015.1.26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	通信塔用螺栓	框架协议	执行中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3.3.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美化铁塔	1,074.30	履行完毕
2	2013.3.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分公司	铁塔	2,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6.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一体化基站	7,230.15	履行完毕
4	2013.11.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分公司	一体化基站	1,378.93	履行完毕
5	2014.5.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景观塔	不超过 5,565.36	履行完毕
6	2014.6.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单管通信塔	10,958.28	执行中
7	2014.7.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铁塔	2,165.02	履行完毕
8	2014.7.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通信塔	不超过 9,000.00	执行中
9	2014.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美化塔	11,728.00	执行中
10	2014.1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单管塔	3,000.00	执行中
11	2015.3.29	铁塔公司杭州分公司	通信塔	300.00	执行中
12	2015.4.10	铁塔公司南京分公司	通信塔、机房等基站配套	269.67	履行完毕
13	2015.5.11	铁塔公司泰州分公司	绿化地基站	367.1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均已还清。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以房产抵押方式为其在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各类债务的最高余额 4,400 万元提供担保，抵押物为位于杭州市森禾商务广场 1 幢 13 层、14 层的两处房产（房产证书编号为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2052584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2052332 号）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和《最高额抵押合同》，授信业务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授信业务范围包括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全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抵押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4,809.00 万元，公司以编号为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7141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7147 号、杭房

权证萧移字第 00157144 号、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57146 号四处房产以及该等房产所占用的编号为杭萧开国用（2007）第 24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胡正发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叙作单项授信业务时，就该业务项下债务分别相应签订担保合同。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从通信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塔行业。

（一）通信塔行业基本概况

通信塔是通信信号发射、接收和传输设备的主要载体，是移动通信完成信号覆盖的基础设施。

通信塔由塔体、平台、避雷针、爬梯、天线支撑等钢构件组成，并经热镀锌防腐处理，主要用于微波、超短波、无线网络信号的传输与发射等。为了保证无线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一般把通信天线安置到最高点以增加服务半径，以达到理想的通讯效果。而通信天线必须有通信塔来增加高度，所以通信铁塔在通讯网络系统中起了重要作用。

广义上讲，通信塔属于塔桅结构产品。塔桅结构产品属于高耸结构产品领域，是指高度较大、横断面相对较小、以水平（风）荷载为主要结构设计依据的产品。根据用材的不同，高耸结构产品可以分为钢结构产品（俗称“铁塔”）及钢筋混凝土产品等。从材质上区分，通信塔属于高耸结构产品中的钢结构产品。通信塔，按其结构可以分为自立塔和拉线塔；按其建设地点，可以分为地面塔和楼顶塔；按其材质，可分为角钢塔和钢管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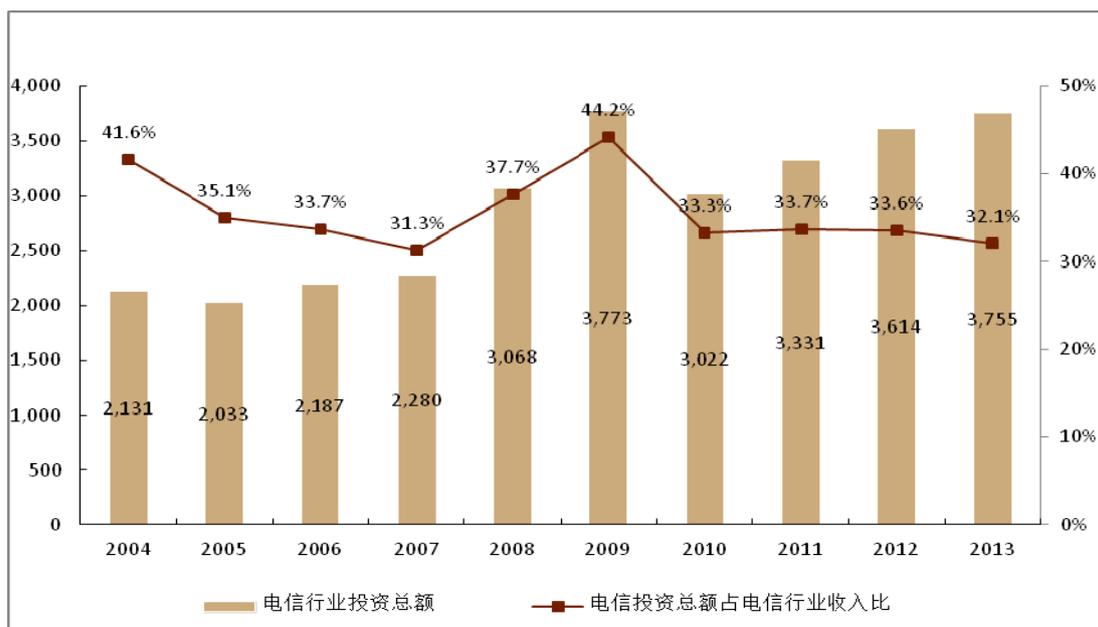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通信塔行业已经形成了包含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具体如下：

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核心内容
2001年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质量控制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安全生产
2003年	《钢结构设计规范》	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设计标准
2005年	《移动通信工程钢塔桅结构验收规范》	原国家信产部	质量控制
2005年	《移动通信工程钢塔桅结构设计规范》	原国家信产部	设计标准
2005年	《移动通信工程钢塔桅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信产部	施工监理标准
2005年	《电信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原国家信产部	设计标准
2006年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安全生产
2006年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建设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设计标准
2007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安全生产
2008年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工信部	安全生产
2008年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	工信部	概预算编制

（二）行业发展状况

通信行业是构建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提供网络和信息服 务，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

我国的通讯塔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进入 90 年代中后期，受益于国内通信行业迅猛发展对通信塔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通信塔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近年来，我国电信行业投资规模一直处于高位，自 2008 年开始我国电信行业年度投资额突破 3,000 亿元，投资额占电信行业收入的比例远超国际水平，近年来该比例一直保持在 30% 以上。



伴随通信行业的持续投资，包括通信塔在内的电信基础设施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为了提高通信质量、保障通信安全、畅通，近年来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均在信号覆盖、网络优化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

2013年12月4日，工信部正式向三家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发放TD-LTE（4G）牌照。以中国移动为例，根据2014中国移动全球合作伙伴大会公开披露信息，自4G牌照发放以来，中国移动4G网络发展迅速，截止2014年底，中国移动的4G通信基站达到约70万个，覆盖了超过300个城市，县级以上基本都已覆盖。2015年，中国移动的4G网络将向农村地区覆盖，并加大城市热点地区以及楼宇的深层覆盖。

4G时代电信运营商一方面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多网并存环境，以及高密度覆盖要求、用户对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旺盛、对网络质量的要求、物业公司设置高门槛、业主受误导宣传影响担心辐射、地铁机场等公共建设设置重重障碍等等。这些综合因素使得建站难、选站难的情形更为严峻，而选站难、建站难，又会给未来的网络建设甚至智慧城市建设带来巨大困难。站址资源的稀缺，将进一步加剧运营商之间的市场竞争。因此通信基站建设已成为通信运营商4G网络建设的核心之一，通信运营商的基站建设需求将会更加迫切。

2014年7月15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共同组建。铁塔公司的高管和各地区有关负责人均来自三大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经营范围：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铁塔公司统一建设通信基站，采用向三大运营商租赁基站收取租金的方式运营。

铁塔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减少电信行业内铁塔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提高行业投资效率，进一步提高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缓解企业选址难的问题，增强企业集约型发展的内生动力，从机制上进一步促进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铁塔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电信行业将实行“网业分离”模式，网业分离模式将解决以下几方面问题：（1）避免重复建设。三大运营商各自建网，而理论上点对点的通信问题只需要一张“可靠的”网络，并且建设三张网会对稀缺的站点资源、土地资源造成挤占，导致道路反复开挖、基站布点密集、难以达到最优布点等问题。（2）防止垄断。三大运营商垄断了网络资源，其会根据自身的目标和利益来遏制或推动市场需求。而网业分离、成立中国铁塔公司后就可以专注于网络建设，发挥规模效应以向全社会提供“合理”的通信资源租赁价格，并倒逼运营商在业务层面进行更彻底的改革来参与电信业的竞争。（3）统一制式。网业分离后，铁塔公司可以统一建设一张单一制式的网络，既有利于国家安全、技术推广、壮大产业链，又能够避免建两种制式造成的“资源浪费”。（4）提高通讯覆盖。鉴于某些地区（偏远山区、农村等）的高建设成本和低消费能力，运营商通常不愿意在这些地区建网，使得这些地区的消费者无法享受高质量的通信服务。而由专业的基站公司统一规划布局，把基础通信建设变成一项“公共服务”，理论上有利于解决通信覆盖问题。

2015年5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 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明确指出包括宽带提速和电信资费下降的14条具体意见，并提出为实现这些目标，未来三年内的我国网络建设投资不低于1.1万亿元。该指导意见涉及的主要规划如下：（1）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4,300亿元，2016-2017年累计投资不低于7,000亿元。移动网络方面，将建成4G基站超

130 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4G 用户超 3 亿户。（2）到 2017 年年底，《指导意见》要求全国所有设区市城区和大部分非设区市城区家庭具备 100Mbps 光纤接入能力，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超过 30Mbps。同时 80% 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农村宽带家庭普及率大幅提升；4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除了宽带网络方面建设，4G 网络覆盖更是三大运营商 2015 年的重要工作。中国移动 2015 年计划新增 4G 基站建设超过 30 万个，总规模超过 100 万个。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虽然并没有透露 2015 年具体建设 4G 基站规模，但是也在大力做 4G 网络覆盖。根据三大通信运营商财报数据显示，中国移动 2015 年资本开支预算为 1,997 亿元，中国电信资本开支达 1,078 亿元，其中 57% 用于 4G 网络建设，中国联通资本开支控制在 1,000 亿元以内。

通信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阶段决定了通信塔的市场容量及其供求情况。近年来，随着我国移动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其对相配套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大，通信塔市场需求也明显增长。2014 年是我国 4G 网络发展的元年，2015 年我国 4G 网络建设将全面启动。随着我国通信网络建设的发展和完善以及 4G 基站大规模建设的开始，我国通信塔行业以及相关的安装、维护等服务业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公司原有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铁塔公司成立标志着我国通信行业“网运分离”模式的开启，铁塔公司定位为通过向运营商租赁基站基础设施获取利润的公司，其将成为通信基站的业主。随着铁塔公司业务逐步开展，铁塔公司将成为公司及同业企业的主要客户。铁塔公司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将可能会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并且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后期保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铁塔公司的成立将可能促进行业洗牌，将会淘汰一大批劣质企业。铁塔公司的成立，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降低建站成本，节约土地，以及实现基站共建共享，从原来的三家运营商分别建站到由铁塔公司一家承建，因此基站的建设总量可能会下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通信塔、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定位于高端产品，近年来行业内的竞争对手经常模仿并且低价扰乱市场，公司作为行业内提供通信塔、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也面临着市场竞争压力。目前我国 4G 网络推广速度较快，通信基站迎来建设高峰期，国内通信塔生产企业众多，并且国内一些传统电力塔桅生产企业转型进入通信基础设施领域，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通信运营商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通信行业特征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铁塔公司成立并大规模运营后，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公司客户，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移动，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各期公司销售收入总的比例超过 90%。铁塔公司成立后，随三大运营商将通信铁塔转移至铁塔公司建设运营，预计铁塔公司将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尽管三大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设立有大量子公司，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具有一定独立招标和采购权力，公司对运营商和铁塔客户仍存在一定依赖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

电联股份长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有深厚的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础设施以及运维方面的研发、生产以及服务支撑能力，有着丰富的与各大运营商的通信基础设施的合作建设经验，同时凭借在通信塔桅领域强大的创新性研发实力和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在通信塔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公司客户。

2、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自 2011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规范运行，设立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部门，并相应建立了较为系统的管理制度。公司管理方面较为规范，并且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在具体的业务管理方面，公司采用了工程建设 ERP 系统管理、供应链采购制造 SRP 管理等，使得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精细化、高效化，大供应链工程制造实现流水线管理，既节约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又做到对产品的质量实时监控管理，能够有效降低制造差错率和质量不合格率。

（2）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前瞻性预研、整体解决方案系列化研发、业主特殊定制于一体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使公司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产品创新能力较强，产品创造了行业内多项第一，公司为国内第一家发明且商业化、系列化应用绿化带一体化集成、便携式与速装站、仿生通信树、都市站等 7 项基站配套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

公司参与编写了《高耸结构设计规范》、《塔桅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单管塔设计验收规程》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近年来公司与同济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移动等单位合作开展了多项课题研究。公司先后完成了业内唯一的 100 米单管通信塔风洞试验课题研究，有效解决了高耸结构参数取值难题；成功开发了 TSD（调频弹簧阻尼减振器）单管塔，有效解决了大高度单管塔顶部位移控制难题。近年来通过不断研发新整体解决方案、新技术、新工艺，公司在通信塔桅技术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3）产品优势

伴随我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进程，选站难、建站难是所有基站建设单位面临的共性难题，在 4G 时代这一问题将更加突出。公司的景观美化、快速便携、生态智能、节能环保四大系列整体解决方案具有造型美观、占地小、快速建站、可搬可永久、模块化装配等特点，符合未来的市场发展方向，因此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

(4) 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在通信基础设施行业坚守耕耘多年，一直致力于发展成为通信塔桅等基站及延伸无线网络优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公司已在国内 31 省市自治区拓展业务，且设有 26 个办事处，营销网络基本实现了内地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全覆盖。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打下坚实的市场基础。

(5) 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具有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为客户解决应急站的快速开通，强大的研发技术支撑能为客户建站难提供个性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提高基站建设的成功率。公司具备通信工程总包的服务能力，有大型项目建设的经验，建站方案丰富，在项目前期能更多、更快速的贴近客户，为客户解决建站难问题，赢得市场先机。此外，公司还能为客户提供结构设计和咨询、通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无线网络局部优化以及全业务代维服务，全业务代维服务包括设备维护、无线维护、传输维护、用户接入等。

3、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介绍
1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股票代码：300038），是国内领先的通信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支撑服务提供商。目前该公司业务涉及通信运维服务、塔桅、信息基础设施投资、通信测试服务等多个通信领域，营销网络覆盖近三十个省市自治区、三十多家省级通信运营商。
2	维蒙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维蒙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是美国维蒙特工业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独资企业，总投资为 1200 万美元，厂址位于上海市松江工业开发区内。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产品为照明灯杆、体育场照明杆、高杆、通讯杆、变电站构架和输电线路杆等。
3	浙江和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和勤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通信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通信铁塔制造、工程施工与网络代维服务，拥有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通信系统集成甲级、通信网络代维甲级、钢结构工程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叁级、通信用户管线资质，注册资本 1.52 亿元。
4	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	浙江八方电信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7 年，是一家集通信器材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电信工程设备安装、施工为一体的集团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下设通信器材、铁塔工程、电信工程

		和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个分子公司。2004年7月23日，八方电信在新加坡主板市场成功上市，成为浙江省首家在新加坡上市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具有国家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是目前国内发展较迅速的通信网络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5	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新型通信基站设备及相关部件为核心产品，为移动通信运营商的基站建设提供从研发、设计、生产到运营服务的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一体化快装基站、可移动通信基站、景观塔、智能多源节能管理系统等。
6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瑞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座落在江苏无锡锡山经济开发区内，注册资本2390万元，该公司从90年开始一直致力于通信产品的开发和制造，逐步成为以通信铁塔为主，总配线架、光缆交接箱、光纤配线架、一体化通信机房等为辅的通信配套产品的专业制造商。

注：上述竞争对手介绍均来源于各公司网站。

（五）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础设施行业为通信行业的细分行业，属于高耸结构行业，其要求的技术专业性强，安全程度要求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施工许可以及配备规定人数的特种作业施工人员才能进行通信塔桅、机房的生产和施工，市场准入有一定的门槛。

2、资金壁垒

该行业是一个大投入、大产出的行业，其产品生产需要投入各类较昂贵的生产机械、检测机械等大中型设备，同时还必须具有百亩以上的生产厂区。另外根据行业特点，工程周期较长，需要企业垫资时间较长，产品与服务单体价值大，资金流转压力较大。

3、技术壁垒

公司从事该行业需涉及结构、材料、力学、土建、工程管理、项目管理等多种专业技术。尤其该行业属于高耸结构，寿命要求50年，一旦在设计、生产、施工、维护端出现问题就是大问题。因此专业技术非常强，各个环节都需要专业化操作才能保证质量与安全。

4、人才壁垒

该行业为细分行业,从事该行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稀缺,而在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投标等过程中必须具备相应的人才方能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在这个行业内,若是简单模仿与抄袭则企业生存不能长久,必须具有自身的核心技术才能获得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先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了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将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持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安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建有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的业务依赖。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具备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以及配套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分开。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

胡正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针对公司管理人员兼职控股股东总经理，胡正发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进行规范，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主要工作时间和精力集中在电联股份，在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人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作为电联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具体的经营管理中本人能够保持独立性。

2、目前本人在电联股份和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未领取薪酬，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在电联股份领取薪酬。

3、本人能够保证日后主要时间和精力仍放在电联股份，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电联股份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保证不损害电联股份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4、鉴于目前无适当人选担任电联控股总经理职务，本人承诺：待物色到适当的人选后，本人将立刻辞去电联控股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

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设有研发事业部、供应链事业部、销售工程事业部、安装事业部、发展中心、管理中心、人资中心、财务中心等 8 大中心部门，并在各大中心部门合计下设 38 个下属业务部门，组织架构完善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正发，公司控股股东为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正发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承包：电力配套工程，路桥工程，冶金、矿山、通信网络工程[上列经营范围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批发、零售；钢材，建筑材料；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杭州春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	投资咨询（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浙江中正担	80%	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融资性	经营融资性

直接控制的企业	保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担保(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电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科技成果转让的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电建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80%	服务:机电一体化、水电核电设备、通信网络设备、非标设备的成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功转让,建筑机械设备出租;生产:水火核电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通讯网络设备(生产场地另设);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通信设备及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水火电设备生产(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电联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50.50%	服务:标识、标牌工程,亮灯工程,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工业自动化系统、LED电子设计、屏幕显示系统、设备运行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标识、标牌、亮灯工程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正通实业有限公司	59.30%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机电设备;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仓储(除化学危险品),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经营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业投资(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英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75%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电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它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胡正发直接控制两家企业,即公

司控股股东电联集团和杭州春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电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情形；杭州春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胡正发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电联股份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持有电联股份股份期间，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电联股份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联股份，并尽力将该

商业机会让与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电联股份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电联集团出具了《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电联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持有电联股份股份期间，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电联股份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电联股份，并尽力

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电联股份所有。”

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或与公司董监高之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胡正发	董事长、总裁	间接持股	持有电联集团 80% 股权	39.16%
樊顺光	副董事长	间接持股	持有浙江电联集团 70% 股权	16.80%
陈建云	副董事长	间接持股	持有电联实业 80% 股权	7.68%
胡美贞	董事	间接持股	持有电联集团 20% 股权	9.79%
郑裕生	董事	间接持股	持有联慧投资 8.4910% 股权	0.09%
宋晓琴	董事	-	-	-
刘全民	独立董事	-	-	-
叶寒鸣	监事会主席	-	-	-
项建新	监事	-	-	-
邵颖珍	职工监事	-	-	-
徐华刚	副总裁	间接持股	持有联慧投资 19.3353% 股权	0.21%

刘贵荣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持有联慧投资 15.8903% 股权	0.18%
李一群	董事会秘书	-	-	-
樊顺良	与樊顺光系兄弟关系	间接持股	持有联慧公司 10.5512% 股权	0.12%
宋晓刚	与宋晓琴系兄妹关系	间接持股	持有浙江电联集团 20% 股权	4.80%
张光烨	与陈建云系配偶关系	间接持股	持有益正投资 9.5461% 股权	0.07%
合计			—	78.9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胡正发与董事胡美贞为兄妹关系；公司财务总监刘贵荣系胡正发之妹夫，刘贵荣与胡美贞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胡正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董事长、总裁胡正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长、总裁胡正发还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电联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

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电联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关系损害电联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承诺：

“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华刚、刘贵荣、李一群出具承诺：“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遵守并促使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电联股份的关联关系
胡正发	董事长、总裁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宇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公司之子公司
		电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中正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樊顺光	副董事长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公司第二大股东
陈建云	副董事长	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公司第四大股东
胡美贞	董事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刘全民	独立董事	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
叶寒鸣	监事会主席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部总经理	-
项建新	监事	杭州融汇物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徐华刚	副总裁	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公司之子公司

胡正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裁），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针对公司管理人员兼职控股股东总经理，胡正发已出具《说明与承诺》进行规范，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主要工作时间和精力集中在电联股份，在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人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作为电联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具体的经营管理中本人能够保持独立性。

2、目前本人在电联股份和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未领取薪酬，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在电联股份领取薪酬。

3、本人能够保证日后主要时间和精力仍放在电联股份，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电联股份总经理应履行的职责，保证不损害电联股份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4、鉴于目前无适当人选担任电联控股总经理职务，本人承诺：待物色到适当的人选后，本人将立刻辞去电联控股总经理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	胡正发	叶寒鸣	胡正发
	樊顺光	项建新	徐华刚
	陈建云	唐维嘉（1-5 月）	刘贵荣
	胡美贞	邵颖珍（5 月-12 月）	李一群
	郑裕生		
	宋晓琴		
	计金标		
	梁雄健		
	阮琪		
2014 年度	胡正发	叶寒鸣	胡正发
	樊顺光	项建新	徐华刚
	陈建云	邵颖珍	刘贵荣
	胡美贞		李一群

	郑裕生		
	宋晓琴		
	计金标		
	梁雄健		
	阮琪		
2015年1月至今	胡正发	叶寒鸣	胡正发
	樊顺光	项建新	徐华刚
	陈建云	邵颖珍	刘贵荣
	胡美贞		李一群
	郑裕生		
	宋晓琴		
	计金标（1-4月）		
	梁雄健（1-4月）		
	阮琪（1-4月）		
	刘全民（6月至今）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4月，因任职资格等个人原因，计金标、梁雄健、阮琪等3位原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申请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起，公司聘任刘全民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未发生过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5月，公司原职工监事辞职离开公司，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同期，公司通过职工选举聘任邵颖珍为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监事未发生过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发生过变化，但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

主要决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1077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廊坊加乾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廊坊大厂县	5,000	100%	100%
杭州宇穹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	100%	100%
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	70%	70%

1、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期末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廊坊加乾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立	5,000 万	100%
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	-	-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推进公司整体战略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公司决定设立在河北廊坊设立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廊坊加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廊坊加乾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2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廊坊加乾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1028000009951号。廊坊加乾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设立时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3、2015年1-4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69,570.74	239,739,105.71	235,854,483.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8,096.62	7,331,458.31	2,866,255.79
应收账款	145,238,588.53	187,221,049.36	172,843,393.03
预付款项	1,568,581.14	922,560.48	1,826,521.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829,351.38	22,408,247.32	24,566,22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0,131,177.96	626,443,090.90	495,004,03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2,315,366.37	1,084,065,512.08	932,960,913.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83,679.86	6,806,338.86	6,035,322.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646,125.18	131,215,732.28	138,088,579.59
在建工程	48,215,196.23	48,211,374.92	38,694,589.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451,769.79	73,056,364.33	74,870,147.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41.24	45,723.80	137,17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6,092.46	7,142,800.62	4,107,929.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20,000.00	85,020,000.00	61,2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548,104.76	351,498,334.81	323,203,741.14
资产总计	1,342,863,471.13	1,435,563,846.89	1,256,164,65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823,035.00	29,291,969.00	48,522,711.00
应付账款	115,550,002.36	200,604,088.47	206,873,447.41
预收款项	296,463,783.02	307,833,725.33	112,290,152.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0,193.42	6,135,474.25	5,173,040.82
应交税费	21,670,539.87	23,761,726.94	12,485,075.33
应付利息		89,833.33	274,083.33
应付股利			68,079,561.00
其他应付款	24,071,454.98	24,606,599.81	20,988,458.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5,049,008.65	642,323,417.13	624,686,52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5,049,008.65	642,323,417.13	624,686,529.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5,684,597.54	65,684,597.54	65,684,59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8,611.24
盈余公积	46,274,726.53	46,274,726.53	29,981,035.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470,835.47	310,437,297.77	164,482,952.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430,159.54	792,396,621.84	630,337,197.21
少数股东权益	384,302.94	843,807.92	1,140,92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814,462.48	793,240,429.76	631,478,124.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863,471.13	1,435,563,846.89	1,256,164,654.44

(二)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0,287,701.97	863,322,066.43	719,716,233.07
其中:营业收入	320,287,701.97	863,322,066.43	719,716,233.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902,808.03	681,141,333.61	575,744,301.64
其中:营业成本	203,849,012.00	563,585,975.13	474,239,192.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5,319.83	12,200,940.94	7,953,931.21
销售费用	9,417,145.80	32,187,400.89	27,701,458.39
管理费用	13,125,121.91	46,806,273.55	42,630,998.74

财务费用	-181,770.56	6,088,757.48	10,199,307.74
资产减值损失	14,437,979.05	20,271,985.62	13,019,41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470,937.67	771,015.90	495,27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659.00	771,015.90	495,279.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55,831.61	182,951,748.72	144,467,210.94
加：营业外收入	267,880.77	7,172,417.04	5,768,68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087.62	72,312.07	305,482.37
减：营业外支出	306,246.45	1,412,072.10	839,11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4.48	152,256.80	4,31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17,465.93	188,712,093.66	149,396,777.92
减：所得税费用	11,243,433.21	26,761,177.60	21,094,51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74,032.72	161,950,916.06	128,302,259.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29,60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33,537.70	162,248,035.87	128,174,363.00
少数股东损益	-459,504.98	-297,119.81	127,89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74,032.72	161,950,916.06	128,302,25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33,537.70	162,248,035.87	128,174,363.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504.98	-297,119.81	127,89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58	0.4385	0.34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58	0.4385	0.346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300,615.05	1,189,457,777.65	917,613,428.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9,922.05	747,57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8,365.63	96,877,474.38	54,722,83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848,980.68	1,287,745,174.08	973,083,83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155,140.84	737,647,145.83	520,073,61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34,088.86	90,483,557.51	67,152,19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98,506.94	120,280,102.45	84,807,89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2,230.35	107,398,290.22	109,327,35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549,966.99	1,055,809,096.01	781,361,05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9,013.69	231,936,078.07	191,722,78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1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59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951.32	150,944.21	426,25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06,547.99	150,944.21	426,25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6,576.07	38,803,324.02	11,336,83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130,000.00		1,021,534.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66,576.07	38,803,324.02	12,358,36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60,028.08	-38,652,379.81	-11,932,11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0,000,000.00	2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367.45	75,236,914.32	16,407,65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6,367.45	255,236,914.32	221,407,65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6,367.45	-175,236,914.32	-61,407,65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72.93	1,605.31	-148,50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68,254.77	18,048,389.25	118,234,50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9,239,515.01	211,191,125.76	92,956,62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71,260.24	229,239,515.01	211,191,125.7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5,684,597.54		46,274,726.53	310,437,297.77	843,807.92	793,240,42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65,684,597.54		46,274,726.53	310,437,297.77	843,807.92	793,240,429.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5,033,537.70	-459,504.98	64,574,032.72
（一）净利润					65,033,537.70	-459,504.98	64,574,032.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817,238.98				817,238.98
2.本年使用			817,238.98				817,238.98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5,684,597.54		46,274,726.53	375,470,835.47	384,302.94	857,814,462.4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5,684,597.54	188,611.24	29,981,035.71	164,482,952.72	1,140,927.73	631,478,12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65,684,597.54	188,611.24	29,981,035.71	164,482,952.72	1,140,927.73	631,478,124.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611.24	16,293,690.82	145,954,345.05	-297,119.81	161,762,304.82
（一）净利润					162,248,035.87	-297,119.81	161,950,916.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293,690.82	-16,293,690.82		
1.提取盈余公积				16,293,690.82	-16,293,690.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88,611.24				-188,611.24
1.本年提取			1,731,543.43				1,731,543.43
2.本年使用			1,920,154.67				1,920,154.67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5,684,597.54		46,274,726.53	310,437,297.77	843,807.92	793,240,429.7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6,706,132.44		17,192,973.33	123,076,017.20	1,013,031.32	576,988,154.29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634.90		1,020,634.9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66,706,132.44		17,192,973.33	123,096,652.10	1,013,031.32	578,008,78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1,534.90	188,611.24	12,788,062.38	41,386,300.62	127,896.41	53,469,335.75
（一）净利润					128,174,363.00	127,896.41	128,302,259.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21,534.90		12,788,062.38	-86,788,062.38		-75,021,534.90
1.提取盈余公积				12,788,062.38	-12,788,062.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74,000,000.00		-74,000,000.00
4.其他		-1,021,534.90					-1,021,534.9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88,611.24				188,611.24
1.本年提取			1,467,468.36				1,467,468.36
2.本年使用			1,278,857.12				1,278,857.12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5,684,597.54	188,611.24	29,981,035.71	164,482,952.72	1,140,927.73	631,478,124.9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80,993.10	236,390,077.36	231,562,870.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8,096.62	7,331,458.31	2,866,255.79
应收账款	144,895,305.58	185,993,134.71	171,662,608.49
预付款项	1,535,751.14	889,730.48	1,793,691.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334,851.38	22,391,247.32	24,516,07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0,131,177.96	626,443,090.90	495,004,03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9,556,175.78	1,079,438,739.08	927,405,528.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06,927.11	10,829,586.11	10,058,570.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600,513.51	131,161,497.86	138,016,785.00

在建工程	48,215,196.23	48,211,374.92	38,694,589.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447,359.79	73,049,434.33	74,855,657.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41.24	45,723.80	137,17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4,277.79	7,124,550.69	4,096,98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20,000.00	85,020,000.00	61,2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499,515.67	355,442,167.71	327,129,755.44
资产总计	1,344,055,691.45	1,434,880,906.79	1,254,535,28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823,035.00	29,291,969.00	48,522,711.00
应付账款	115,520,709.36	200,604,088.47	207,094,418.02
预收款项	296,263,783.02	307,633,725.33	112,290,152.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9,679.78	6,056,336.74	5,160,926.56
应交税费	21,661,397.72	23,677,158.02	12,443,270.36
应付利息		89,833.33	274,083.33
应付股利			68,079,561.00
其他应付款	24,069,102.98	24,597,168.31	20,487,830.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4,687,707.86	641,950,279.20	624,352,95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84,687,707.86	641,950,279.20	624,352,95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707,844.79	64,707,844.79	64,707,844.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88,611.24
盈余公积	46,274,726.53	46,274,726.53	29,981,035.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8,385,412.27	311,948,056.27	165,304,838.87
股东权益合计	859,367,983.59	792,930,627.59	630,182,330.6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344,055,691.45	1,434,880,906.79	1,254,535,283.4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623,499.14	860,337,504.10	714,787,540.32
其中:营业收入	318,623,499.14	860,337,504.10	714,787,540.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374,100.56	677,176,888.45	571,235,150.47

其中:营业成本	200,884,506.84	560,831,484.59	470,520,65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0,570.84	12,176,478.16	7,926,460.29
销售费用	9,417,145.80	32,187,400.89	27,699,458.09
管理费用	12,532,321.73	45,655,711.79	41,894,778.04
财务费用	-175,292.00	6,099,855.04	10,221,236.29
资产减值损失	14,464,847.35	20,225,957.98	12,972,56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470,937.67	771,015.90	495,27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659.00	771,015.90	495,279.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20,336.25	183,931,631.55	144,047,669.36
加:营业外收入	267,356.05	7,170,750.32	5,768,68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087.62	72,312.07	305,482.37
减:营业外支出	303,338.35	1,405,176.43	831,21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382.52	2,34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84,353.95	189,697,205.44	148,985,141.37
减:所得税费用	11,246,997.95	26,760,297.22	21,104,517.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37,356.00	162,936,908.22	127,880,623.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437,356.00	162,936,908.22	127,880,623.78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592,560.05	1,185,490,071.50	913,238,77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9,922.05	747,57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0,808.75	96,862,378.29	54,199,58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133,368.80	1,283,762,371.84	968,185,93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92,769.07	735,594,010.06	516,655,921.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49,815.12	88,156,083.76	65,258,71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76,085.50	120,059,226.55	84,531,76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55,234.71	107,096,766.91	109,617,58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373,904.40	1,050,906,087.28	776,063,99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9,464.40	232,856,284.56	192,121,94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1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59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951.32	150,944.21	426,25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06,547.99	150,944.21	426,25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6,576.07	38,780,945.90	11,294,90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130,000.00		1,521,534.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66,576.07	38,780,945.90	12,816,4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60,028.08	-38,630,001.69	-12,390,18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0,000,000.00	2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367.45	75,236,914.32	16,407,65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06,367.45	255,236,914.32	221,407,65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6,367.45	-175,236,914.32	-61,407,65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72.93	1,605.31	-148,50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07,804.06	18,990,973.86	118,175,59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5,890,486.66	206,899,512.80	88,723,92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82,682.60	225,890,486.66	206,899,512.8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4,707,844.79		46,274,726.53	311,948,056.27		793,361,13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64,707,844.79		46,274,726.53	311,948,056.27		793,361,13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6,437,356.00		66,437,356.00
(一) 净利润					66,437,356.00		66,437,356.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817,238.98				817,238.98
2.本年使用			817,238.98				817,238.98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4,707,844.79		46,274,726.53	378,385,412.27		859,367,983.5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	---------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4,707,844.79	188,611.24	29,981,035.71	165,304,838.87		630,612,83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64,707,844.79	188,611.24	29,981,035.71	165,304,838.87		630,612,834.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611.24	16,293,690.82	146,643,217.40		162,748,296.98
(一) 净利润					162,936,908.22		162,936,908.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293,690.82	-16,293,690.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93,690.82	-16,293,690.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88,611.24				-188,611.24
1.本年提取			1,731,543.43				1,731,543.43
2.本年使用			1,920,154.67				1,920,154.67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4,707,844.79		46,274,726.53	311,948,056.27		792,930,627.5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5,138,348.23		17,192,973.33	124,212,277.47		576,543,59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65,138,348.23		17,192,973.33	124,212,277.47		576,543,59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503.44	188,611.24	12,788,062.38	41,092,561.40		54,069,235.02
(一) 净利润					127,880,623.78		127,880,623.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503.44					-430,503.44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30,503.44					-430,503.44
(四) 利润分配				12,788,062.38	-86,788,062.38		-7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88,062.38	-12,788,062.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000,000.00		-74,000,000.00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88,611.24				188,611.24
1.本年提取			1,467,468.36				1,467,468.36
2.本年使用			1,278,857.12				1,278,857.12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64,707,844.79	188,611.24	29,981,035.71	165,304,838.87		630,182,330.61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5、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

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2.5-10	5.00	9.50-38.00
运输设备	0.5-4	5.00	23.75-190.00
办公设备	3-10	5.00	9.5-31.67
工器具及其他设备	3-10	5.00	9.5-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计算机软件	10
土地使用权	48.75-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公

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为：获取甲方负责通信塔采购业务的网络建设部或者采购部等类似机构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已安装并初步验收的塔的类型、数量。再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得到当期实现的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

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具体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对于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其中，通信塔安装的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获取甲方负责通信塔采购业务的网络建设部或者采购部等类似机构的确认函（与销售商品为同一确认函），确认在报告期已安装并初步验收的铁塔的类型、数量，公司再依据合同约定的安装价格计算得到当期实现的安装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四项准则,并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 号)三项准则。上述修订或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公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上述新公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并补充、修订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34,286.35	143,556.38	125,616.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781.45	79,324.04	63,14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743.02	79,239.66	63,033.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14	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14	1.70
资产负债率(%)	36.12%	44.74%	49.73%
流动比率(倍)	1.70	1.69	1.49
速动比率(倍)	0.52	0.71	0.70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32,028.77	86,332.21	71,971.62

净利润（万元）	6,457.40	16,195.09	12,83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03.35	16,224.80	12,81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71.35	15,572.11	12,31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30.18	15,695.20	12,383.82
毛利率（%）	36.75%	34.72%	34.11%
净资产收益率（%）	7.88	22.81	2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0	22.06	2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4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4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4.80	4.44
存货周转率（次）	0.54	1.54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29.90	23,193.61	19,17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63	0.52

（一）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 2013 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稳中略升，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9.10%，毛利增长 22.10%，在期间费用小幅增长的同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提升较多。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3%、44.74% 和 36.12%，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69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71 和 0.5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稳中并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银行借款，2014 年公司

大幅减少银行借款，公司 2015 年 1-4 月，公司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也下降显著，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大幅降低，由于公司存货规模下降幅度低于负债减少的幅度，流动比率有所提升。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4、4.8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移动运营商，销售回款良好，回收周期稳定。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1.54，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and 工程施工。公司按订单生产和采购，2014 年末，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后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存货规模上升显著，存货周转率降低。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57.40	16,195.09	12,830.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3.80	2,027.20	1,301.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05	1,217.85	1,234.37
无形资产摊销	60.46	181.38	18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	9.14	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	7.99	-3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74	697.15	1,057.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9	-77.10	-4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33	-303.49	-19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6.82	-13,807.02	-14,33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7.57	-1,544.66	-4,46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18.46	18,590.07	21,627.4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90	23,193.61	19,172.2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17.13	22,923.95	21,119.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23.95	21,119.11	9,295.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6.83	1,804.84	11,823.4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 公司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移动运营商, 货款支付较为及时,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 公司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幅增长, 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超过净利润。

公司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629.90 万元, 比当期净利润少-827.5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 应付账款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

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9、收入”。

具体而言，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为：获取甲方负责通信塔采购业务的网络建设部或者采购部等类似机构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已安装并初步验收的塔的类型、数量。再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得到当期实现的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对于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其中，通信塔安装的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获取甲方负责通信塔采购业务的网络建设部或者采购部等类似机构的确认函（与销售商品为同一确认函），确认在报告期已安装并初步验收的铁塔的类型、数量，公司再依据合同约定的安装价格计算得到当期实现的安装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通信塔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基站安装和代维等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技术服务等收入。其中，产品销售、安装和代维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各期合计收入占比超过96%，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故以下主要围绕产品销售、安装和代维业务进行分析。

(1) 按业务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产品销售	26,378.87	82.53%	67,929.75	79.86%	58,447.27	81.84%
安装	1,918.84	6.00%	5,776.22	6.79%	7,995.79	11.20%
代维	2,690.19	8.42%	10,980.32	12.91%	4,476.61	6.27%
软件销售	809.28	2.53%	51.28	0.06%	-	-
技术服务	166.42	0.52%	318.29	0.37%	417.66	0.58%
其它	-	-	-	-	75.21	0.11%
合计	31,963.59	100.00%	85,055.87	100.00%	71,412.54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单管塔、通信杆、仿生树、便携基站、绿化带基站等，公

公司向客户提供基站配套产品的同时，也提供安装、代维等服务，进而实现为客户提供各类基站配套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84%、79.86%和82.53%；公司安装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0%、6.79%和6.00%；代维业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7%、12.91%和8.42%。该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各期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超过96%，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管塔、仿生树塔、通信杆	13,463.64	51.04%	35,160.06	51.74%	29,212.67	49.98%
便携基站	6,168.94	23.39%	12,094.33	17.80%	16,022.94	27.41%
绿化带基站	5,105.10	19.35%	15,048.47	22.15%	8,622.21	14.75%
天线美化	245.32	0.93%	1,232.74	1.81%	1,561.14	2.67%
机房	-	-	1,205.31	1.77%	361.14	0.62%
其他零星产品(三管塔、四管塔、角钢塔及软件等)	1,395.88	5.29%	3,208.67	4.72%	2,667.17	4.56%
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26,378.87	100.00%	67,949.59	100.00%	58,447.27	100.00%

(2) 按区域划分的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内销	26,378.87	100.00%	67,929.75	100.00%	58,309.85	99.76%
外销	-	-	-	-	137.42	0.24%
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26,378.87	100.00%	67,929.75	100.00%	58,44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内销，2013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很小，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不存在外销情形。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产品销售）	13,479.39	34,414.82	31,377.03
直接人工（产品销售）	772.89	1,899.80	1,606.68
制造费用（产品销售）	2,213.92	5,629.54	4,772.66
安装	846.83	3,348.36	4,804.20
代维	2,490.04	10,217.96	4,093.56
软件销售	168.92	12.70	0.00
技术服务	296.45	295.29	308.10
其他	0.00	0.00	63.76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0,268.44	55,818.46	47,025.99
材料	111.91	480.31	350.18
服务及其他	4.55	59.83	47.75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116.46	540.14	397.93
营业成本合计	20,384.90	56,358.60	47,423.92

4、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028.77	86,332.21	71,971.62
营业成本	20,384.90	56,358.60	47,423.92
营业利润	7,585.58	18,295.17	14,446.72
利润总额	7,581.75	18,871.21	14,939.68
净利润	6,457.40	16,195.09	12,830.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通信塔桅、便携机房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基站安装和代维等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技术服务等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971.62万元、86,332.21万元和32,028.77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19.95%，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26.64%，利润总额较2013年增长26.32%，净利润均较2013年增长26.23%，公司业绩增长较快。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也随之增长22.10%；（2）由于公司缩减银行借款等原因，公司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

幅度，公司期间费用相对稳定。

5、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
产品销售	26,378.87	16,466.20	9,912.67	67,929.75	41,944.15	25,985.60	58,447.27	37,756.37	20,690.90
安装	1,918.84	846.83	1,072.02	5,776.22	3,348.36	2,427.86	7,995.79	4,804.20	3,191.59
代维	2,690.19	2,490.04	200.14	10,980.32	10,217.96	762.36	4,476.61	4,093.56	383.04
软件销售	809.28	168.92	640.35	51.28	12.70	38.58	-	-	-
技术服务	166.42	296.45	-130.03	318.29	295.29	23.01	417.66	308.10	109.56
其它	-	-	-	-	-	-	75.21	63.76	11.46
合计	31,963.59	20,268.44	11,695.15	85,055.87	55,818.46	29,237.41	71,412.54	47,025.99	24,386.55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产品销售	37.58%	-0.68%	84.76%	38.25%	2.85%	88.88%	35.40%	84.58%
安装	55.87%	13.84%	9.17%	42.03%	2.12%	8.30%	39.92%	13.09%
代维	7.44%	0.50%	1.71%	6.94%	-1.61%	2.61%	8.56%	1.57%
软件销售	79.13%	3.89%	5.48%	75.23%	-	0.13%	-	-
技术服务	-78.13%	-85.36%	-1.11%	7.23%	-19.00%	0.08%	26.23%	0.45%
其它	-	-	-	-	-	0.00%	15.23%	0.05%
综合毛利(贡献)率	36.59%	2.21%	100.00%	34.37%	0.23%	100.00%	3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与产品销售，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4.58%、88.88%和 84.76%。安装和代维服务也为公司毛利带来较大贡献，每年毛利贡献率合计在 10%左右。

2013年、2014年和 2015年 1-4月，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40%、38.25%和 37.58%，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安装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9.92%、42.03%

和 55.87%，2015 年 1-4 月毛利率水平上升显著，主要原因是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将原来全部计入安装业务的系统调试费按照铁塔销售和安装业务进行了分摊，相比较以前年度，安装业务的毛利有所增加；代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56%、6.94%和 7.44%，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软件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目前处于市场推广和开拓阶段，销售金额较小，部分服务尚未达到盈亏平衡规模，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2014 年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2.85%，主要原因包括：（1）由于技术含量高的单管塔、通信杆、仿生树等产品销售规模上升，并且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增长 3.12%；（2）毛利率较高的绿化带基站在产品销售收入中占比提高，产品结构优化导致毛利率提升。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明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管塔、通信杆、仿生树	51.04%	34.10%	51.74%	34.76%	49.98%	31.64%
便携基站	23.39%	36.48%	17.80%	38.90%	27.41%	36.41%
绿化带基站	19.35%	50.32%	22.15%	56.95%	14.75%	53.19%
天线美化	0.93%	40.57%	1.81%	40.02%	2.67%	44.18%
机房	-	-	1.77%	7.06%	0.62%	-5.46%
其他零星产品（三管塔、四管塔、角钢塔及软件等）	5.29%	28.87%	4.72%	-2.74%	4.56%	13.41%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是一家提供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维护以及相关延伸服务，与创业板上市公司梅泰诺（股票代码：300038）通信塔销售业务类似。近两年，公司与梅泰诺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电联股份	梅泰诺	电联股份	梅泰诺

营业收入	85,055.87	63,565.92	71,412.54	58,337.09
净利润	16,174.45	6,164.91	12,832.79	5,955.73
毛利率	34.37%	29.66%	34.15%	27.69%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包括：（1）电联股份的主要合作客户是中国移动，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业务合作相对较少，相比而言，公司向中国移动的产品销售和服务价格较高，鉴于电联股份产品质量好，服务应急响应能力强，因此投标和中标价格相对较高。（2）电联股份作为国内通信塔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营规模效应明显，享有低成本收益。（3）电联股份注重产品研发投入，2013年公司研发投入2,176.99万元，2014年研发投入2,620.77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水平。基于良好的新产品研发能力，电联股份推出高性能新产品的速度较快，毛利率较高的绿化带基站等新产品销售规模提升较快。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941.71	2.94%	3,218.74	3.73%	2,770.15	3.85%
管理费用	1,312.51	4.10%	4,680.63	5.42%	4,263.10	5.92%
财务费用	-18.18	-0.06%	608.88	0.71%	1,019.93	1.42%
营业总收入	32,028.77	100.00%	86,332.21	100.00%	71,971.62	100.00%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03.94	832.48	445.35
差旅费	242.46	659.66	654.55
办公费	107.73	271.68	253.04
固定资产折旧	21.12	65.84	83.60
通信费	28.34	108.91	106.89
劳保费	43.59	110.78	105.61

会务费	23.42	41.47	39.30
汽车费	82.68	269.63	252.63
业务招待费	65.77	310.95	345.64
房租、水电能耗	19.64	108.81	80.91
中介费	20.47	68.55	49.34
宣传广告费	1.30	25.95	24.59
劳务费	71.31	266.80	256.62
其它	9.93	77.24	72.06
合计	941.71	3,218.74	2,770.1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职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劳务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770.15万元、3,218.74万元、941.7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5%、3.73%和2.94%。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448.59万元，增长了16.1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19.95%，业务量的增长使得职工工资、差旅费、劳务费较2013年有所上浮。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07.17	479.53	555.72
差旅费	25.11	131.36	138.39
办公费用	20.46	73.53	84.75
固定资产折旧	37.45	113.93	92.85
通信费	19.31	57.19	50.56
社保费	11.80	19.33	14.00
业务招待费	51.43	160.97	98.42
会务费	17.43	37.35	38.09
汽车费	15.47	87.65	63.60
各类税费	94.51	317.57	303.15
中介费	5.87	15.99	49.40
无形资产摊销	43.92	103.14	133.13

房租、水电能耗	11.17	44.52	47.85
劳务费	84.27	363.49	381.0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8	16.67	8.93
研发支出	649.68	2,620.77	2,176.99
其它费用	0.46	14.38	18.37
运输费	1.07	6.72	0.15
宣传广告费	0.01	8.74	2.71
劳动保险费	2.59	0.13	0.14
开办费	12.15	7.66	4.84
合计	1,312.51	4,680.63	4,263.1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劳务费、研发支出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263.10万元、4,680.63万元和1,312.5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2%、5.42%和4.10%，占比较高。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417.53万元，增长了9.80%。主要原因是：（1）2014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2）公司2014年增加技术研发投入较多，研发费用增长26.76%。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1.65	697.31	1,043.09
减：利息收入	42.87	101.53	50.73
手续费	2.95	13.25	12.71
汇兑损益	0.09	-0.16	14.85
合计	-18.18	608.88	1,019.9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以及汇兑损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019.93万元、608.88万元和-18.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0.71%和-0.06%。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4年公司利息支出较2013年减少345.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缩减了银行借款规模，平均贷款金额较

2013 年大幅减少所致。

(三)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829.43	1,382.94	1,301.94
存货跌价准备	614.37	644.25	-
合计	1,443.80	2,027.20	1,301.94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01.94 万元、2,027.20 万元和 1,443.80 万元,全部为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相对较大,公司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各期末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部分商品发出后,安装过程中因为选址受阻,与当地居民无法协商一致,被迫更换安装地点,不能如期进行安装,导致部分通信塔处于积压状态,长期未安装,积压产品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2.27	77.10	49.5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6		
合计	47.09	77.10	49.53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公司对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依据被投资企业权益变动确定公司享有的投资收益。

公司对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4 月,公司购买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和浙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取得投资收益 59.36 万元。

(五)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6.21	7.23	30.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1	7.23	30.55
2.政府补助	7.55	675.40	529.95
3.罚款收入	13.03	34.61	16.27
4.其他	-	0.00	0.11
合计	26.79	717.24	576.8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获取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0.10	15.23	0.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0	15.23	0.43
2.罚款	-	0.08	5.00
3.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0.53	103.87	77.68
4.滞纳金	-	0.10	0.80
5.其它	-	21.93	-
合计	30.62	141.21	83.91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1	-7.99	30.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0.0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	7.55	618.45	519.95

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3	12.49	10.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05	622.98	517.6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2.91	93.45	84.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3.14	529.53	433.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3.17	529.60	43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3	-0.07	-0.0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33.57万元、529.53万元和73.14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萧山区2012年度突出贡献奖	-	-	50.00	与收益相关
技师工作室开办经费补助	-	-	5.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江东工业园管委会奖励款	-	325.49	393.79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补助款	-	3.60	5.40	与收益相关
萧山区财政局2012年杭州专业试点企业资助经费	-	-	1.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市著名商标奖励	-	5.00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质量监督局萧山分局杭州名牌奖励	-	5.00	-	与收益相关
萧山区财政补助	-	193.69	-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减免返还	-	84.07	64.76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萧山区环保局柴油车淘汰补助款	1.05	1.60	-	与收益相关
萧山区发改局奖励（扶持）款	6.50	-	-	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减免返还	-	51.27	1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收入	-	5.65	-	与收益相关
减免税款	-	0.0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5	675.40	529.95	——

（八）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0%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08年9月1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0833000419，有效期三年。2010年9月1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033000323，有效期三年。2013年9月26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 GF20133300003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子公司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杭州宇穹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成为小型微利企业，于 2013 年起按照 10%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2,231.54	61.24%	108,406.55	75.51%	93,296.09	74.27%
非流动资产	52,054.81	38.76%	35,149.83	24.49%	32,320.37	25.73%
资产总计	134,286.35	100.00%	143,556.38	100.00%	125,61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406.96	9.01%	23,973.91	22.11%	23,585.45	25.28%
应收票据	347.81	0.42%	733.15	0.68%	286.63	0.31%
应收账款	14,523.86	17.66%	18,722.10	17.27%	17,284.34	18.53%
预付款项	156.86	0.19%	92.26	0.09%	182.65	0.20%
其他应收款	2,782.94	3.38%	2,240.82	2.07%	2,456.62	2.63%
存货	57,013.12	69.33%	62,644.31	57.79%	49,500.40	53.06%
流动资产合计	82,231.54	100.00%	108,406.55	100.00%	93,296.09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0.11	10.78	3.98

银行存款	6,407.02	22,913.17	21,115.14
其他货币资金	989.83	1,049.96	2,466.34
合计	7,406.96	23,973.91	23,585.4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3,585.45万元、23,973.91万元和7,406.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8%、22.11%和9.01%。2015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偿还了银行借款5,000万元，同时公司购买了16,2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较多。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80	733.15	155.51
商业承兑汇票	228.01	0.00	131.12
合计	347.81	733.15	286.63

公司应收票据为公司自客户收取的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人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110.00	2015/1/23	2015/6/2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1	2015/3/19	2015/8/2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79	2014/12/22	2015/5/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228.01	2015/3/17	2015/6/17
合计		347.81	—	—

截至2015年4月30日，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8,632.17	22,264.60	19,386.07
坏账准备	4,108.31	3,542.50	2,101.73
账面价值	14,523.86	18,722.10	17,284.34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17%	25.79%	26.94%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5.85%	16.01%	17.38%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284.34万元、18,722.1万元和14,523.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53%、17.27%和17.66%，基本保持稳定。

B.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873.79	36.89	343.69	14,548.51	65.34	727.43	16,143.93	83.28	807.20
1-2年(含2年)	7,285.95	39.10	1,092.89	5,142.64	23.10	771.40	1,269.14	6.55	190.37
2-3年(含3年)	3,601.40	19.33	1,800.70	1,059.55	4.76	529.77	1,737.67	8.96	868.83
3年以上	871.03	4.68	871.03	1,513.90	6.80	1,513.90	235.32	1.21	235.32
合计	18,632.17	100	4,108.31	22,264.60	100	3,542.50	19,386.07	100	2,101.73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28%、65.34%和36.89%。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塔桅、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维护以及相关延伸服务。公司向移动运营商提供通信塔产品的同时，通常需要一并提供安装和代维等工程服务，基于此合作方式，客户通常在合同中约定分期支付货款或服务款的结算模式。具体而言，客户支付货款一般分为预付款（10%-20%）、到货款（50%-70%）、初验款（20%左右）、终验款（10%左右）、质保金余款等。尽管公司客户通常会严格按照进度支付货款，但由于付款阶段较

多，终验或质保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收入增长而快速提升，整体账龄也有所增加。

C.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国内电信运营商，商业信用良好，回款较及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D.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客户	1,237.92	2 年以内	6.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客户	873.22	1 年以内	4.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	客户	800.31	2 年以内	4.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客户	696.69	2 年以内	3.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吉林分公司	客户	675.53	2 年以内	3.63
合计	—	4,283.67	—	23.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吉林分公司	客户	2,960.91	2 年以内	13.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客户	1,408.66	4 年以内	6.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	客户	1,226.82	2 年以内	5.5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客户	1,004.91	1 年以内	4.5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客户	685.49	1 年以内	3.08
合计	—	7,286.79	—	32.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客户	3,030.76	1 年以内	15.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客户	1,334.60	1 年以内	6.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	客户	912.39	1 年以内	4.7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客户	725.00	2-3 年	3.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客户	675.19	1 年以内	3.48
合计	—	6,677.95	—	34.4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付账款

A. 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6.16	48.55	55.20	59.83	81.57	44.66
1-2 年(含 2 年)	43.64	27.82	21.69	23.51	40.68	22.27
2-3 年(含 3 年)	21.69	13.83	3.28	3.56	43.98	24.08
3 年以上	15.37	9.80	12.08	13.10	16.41	8.99
合计	156.86	100.00	92.26	100.00	182.65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B.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余额
------	------	----	----	--------

	关系			的比例(%)
杭州宝利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0	1年以内	27.48
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8	1-2年	22.49
马玉东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12.75
上海博纬丰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	2-3年	9.05
北京网域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	3年以上	7.38
合计	—	124.16	—	79.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飞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8	1年以内	38.24
上海博纬丰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	1-2年	15.38
北京网域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	3年以上	12.56
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	1年以内	9.6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	2年以内	8.13
合计	—	77.45	—	83.9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欣诚祥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	1-3年	34.22
上海博纬丰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	1年以内	7.77
重庆三磨海达磨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	1-2年	6.79
北京网域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	2-4年	6.34
建德市裕兴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	1年以内	5.95
合计	—	111.55	—	61.07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支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498.07	2,164.21	1,884.21
备用金等	1,129.47	657.61	1,212.95
合计	3,627.55	2,821.82	3,097.16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097.16万元、2,821.82万元和3,627.55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3%、2.07%和3.38%，占比较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及公司各地驻外办事处职工备用金等。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93.00	5年以内	8.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4.82	2年以内	5.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3.00	1-2年	5.6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10.54	1年以内	3.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8.00	4年以内	2.98
合计	—	—	919.35	—	25.34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存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49,500.40万元、63,288.56万元和58,271.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06%、57.79%和69.33%。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在途物资	503.88	0.86%	2,865.58	4.53%	8,112.44	16.39%

原材料	3,200.79	5.49%	3,954.92	6.25%	3,202.53	6.47%
发出商品	39,512.10	67.81%	41,950.12	66.28%	26,730.07	54.00%
低值易耗品	4.54	0.01%	4.40	0.01%	0.30	0.00%
在产品	2,857.83	4.90%	3,370.22	5.33%	3,139.85	6.34%
工程施工	12,192.61	20.92%	11,143.32	17.61%	8,315.20	16.80%
合计	58,271.74	100.00%	63,288.56	100.00%	49,500.40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在途物资等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采购的钢板、钢管、紧固件和五金材料等；发出商品为期末发出在外但尚未验收的通信塔；在产品主要为在生产车间正在生产或加工的半成品；在途物质是指公司采购的发票已开、物资尚未运到的原材料等。

工程施工支出包括工程成本、代维成本和间接费用。公司从事的现场安装、维护调试等工程施工业务系通信相关产品的配套服务，系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组成部分。公司从未单独承接过与公司通信相关产品无关的其他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业务均系由业主单位直接发包给公司，其中根据法律规定须采取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的客户均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发包，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形。

公司通信塔产品主要是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基于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产品销售订单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较上一期增长较多，公司依据订单生产和发出的商品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12月31 日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 日	本期计 提	本期减少			2015年4 月30日
			转 回	转 销	合 计			转 回	转 销	合 计	
发出商品	-	644.25	-	-	-	644.25	614.37	-	-	-	1,258.63
合计	-	644.25	-	-	-	644.25	614.37	-	-	-	1,258.63

2014年为国内4G网络建设元年，运营商对4G基站建设投入大、建设任务紧张，导致少量基站站点选址出现问题，进而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形。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部分商品发出后，安装过程中因为选址受阻，与当地居民

无法协商一致，被迫更换安装地点，不能如期进行安装，导致部分通信塔处于积压状态，长期未安装，积压产品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其他类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年度	项目	积压存货成本金额 (万元)	积压存货总重量 (KG)	预计回收单价 (KG/元)	预计收回金额 (万元)	应计提的跌价准备 (万元)
2014	存货-发出商品	806.76	1,055,207.20	1.54	162.50	644.25
2015	存货-发出商品	1,455.06	1,907,119.22	1.03	196.43	1,258.63

注：预计回收单价为当年市场钢铁每千克不含税公允价值。

公司每年对处于积压状态的通信塔进行统计，根据统计出的积压塔明细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塔被迫更换安装地点的情况、存货被积压的情况发生概率很小，公司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2、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00.00	31.12%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68.37	1.28%	680.63	1.94%	603.53	1.87%
固定资产	12,764.61	24.52%	13,121.57	37.33%	13,808.86	42.72%
在建工程	4,821.52	9.26%	4,821.14	13.72%	3,869.46	11.97%
无形资产	7,245.18	13.92%	7,305.64	20.78%	7,487.01	23.17%
长期待摊费用	1.52	0.00%	4.57	0.01%	13.7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61	1.79%	714.28	2.03%	410.79	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2.00	18.10%	8,502.00	24.19%	6,127.00	1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54.81	100.00%	35,149.83	100.00%	32,320.37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16,200.00	-	16,200.00	-	-	-	-	-	-
合计	16,200.00	-	16,200.00	-	-	-	-	-	-

2015年4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16,200.00万元，为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购买的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和浙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	49%	49%	668.37	680.63	603.53
合计		490.00	49%	49%	668.37	680.63	603.5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34.33	19,423.64	18,956.88
房屋建筑物	15,568.40	15,568.40	15,568.40
机器设备	2,281.78	2,295.46	2,037.02
运输设备	937.87	915.82	857.01
办公设备	309.24	307.96	302.64
工器具及其他设备	337.03	336.01	191.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69.71	6,302.07	5,148.03
房屋建筑物	4,406.77	4,160.09	3,418.95
机器设备	1,146.45	1,060.25	830.54
运输设备	678.52	679.24	591.09
办公设备	263.05	251.59	205.17
工器具及其他设备	174.92	150.89	102.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764.61	13,121.57	13,808.86
房屋建筑物	11,161.63	11,408.31	12,149.45
机器设备	1,135.33	1,235.21	1,206.48

运输设备	259.35	236.57	265.92
办公设备	46.19	56.37	97.47
工器具及其他设备	162.12	185.12	89.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764.61	13,121.57	13,808.86
房屋建筑物	11,161.63	11,408.31	12,149.45
机器设备	1,135.33	1,235.21	1,206.48
运输设备	259.35	236.57	265.92
办公设备	46.19	56.37	97.47
工器具及其他设备	162.12	185.12	89.5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工器具及其他设备等构成，均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08.86 万元、13,121.57 万元和 12,764.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2%、37.73%和 24.52%。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保持稳定。

(3)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增加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一期工程	2,620.82	2,402.01	167.09	2,569.09	-	2,569.09	自有资金
二期工程	3,030.08	1,467.45	776.29	2,243.74	0.38	2,244.12	自有资金
销工部 ERP 软件	22.00	-	8.30	8.30	-	8.30	自有资金
合计	5,672.90	3,869.46	951.68	4,821.14	0.38	4,821.52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869.46 万元、4,821.14 万元和 4,821.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7%、13.72%和 9.26%。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北方分公司在河北大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的通信基站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员工宿舍、后勤用房以及门卫和配套用房等。2010 年 9 月，公司取得廊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电联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通信基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可行。公司后续取得了大厂工业园区发展改革局的批复。2011年起，公司开始相关工程建设，至2013年初，工程合计投入3,869.46万元。2013年6月，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北方分公司出具《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暂停项目建设的函》，认为公司在大厂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的通信基站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酸洗、热浸锌等生产工艺，易造成环境污染，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经报县政府同意，暂停公司通信基站项目建设，要求公司研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方案，确保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调整优化后的产业产品结构和项目建设方案须经园区审核通过后，再行恢复项目建设。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上述工程项目仍未建设完成，公司管理层判断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8,234.43	8,234.43	8,234.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043.32	8,043.32	8,043.32
计算机软件	191.11	191.11	191.11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989.25	928.79	747.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4.50	850.47	688.37
计算机软件	84.75	78.32	59.0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计算机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45.18	7,305.64	7,487.0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38.82	7,192.85	7,354.95
计算机软件	106.36	112.79	132.07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487.01万元、7,305.64万元和7,245.1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7%、20.78%和13.9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君临天下装修款	1.52	4.57	13.72
合计	1.52	4.57	13.72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952.92	742.82	4,123.50	617.64	2,742.27	410.79
存货跌价准备	1,258.63	188.79	644.25	96.64	-	-
合计	6,211.55	931.61	4,767.75	714.28	2,742.27	410.7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大楼购房款	9,422.00	8,502.00	6,127.00
合计	9,422.00	8,502.00	6,12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杭州金博置业有限公司的研发中心大楼购房款。公司因办公需要，拟购置杭州金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置业）开发的钱江世纪城 B-02-02 地块 1#楼及部分地下车位（以下简称目标房屋）。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与金博置业签订《钱江世纪城 B-02-02 地块 1#楼预约转让协议》，约定电联股份提早介入目标房屋的设计、施工并提前锁定目标房屋，其中目标房屋的地上建筑物部分暂定建筑面积为 31,971 平方米（最终根据房产证面积确定），预约转让价格为 7,500 元/平方米，合计总价为 239,782,500 元；地下车库部分暂定建筑面积为 9,615 平方米，对应约 249 个地下车位（最终根据实际交付车位确定），每个地下车位预约转让价格暂定 7 万元，合计总价为 1,743 万元，地上建筑物部分及地下车位合计总价暂定 257,212,500 元。购房合同约定，目标房屋预计 2014 年 6 月 30 日交付。

2014 年年初，公司与杭州金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原《预约转让协议》中“目标房屋建成后属框架结构，建筑层数地上 27 层、地下 2 层”条款

改为“目标房屋建成后属框架结构，建筑层数地上 27 层、地下 3 层”，将“目标房屋预计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乙方使用”修改为“目标房屋预计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乙方使用”。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电联股份已向金博置业支付预付款 9422 万元，剩余购房款在目标房屋交付时付清。

杭州金博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按购置房产合同预付购房款，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负债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0.00%	5,000.00	7.78%	15,000.00	24.01%
应付票据	2,682.30	5.53%	2,929.20	4.56%	4,852.27	7.77%
应付账款	11,555.00	23.82%	20,060.41	31.23%	20,687.34	33.12%
预收款项	29,646.38	61.12%	30,783.37	47.93%	11,229.02	17.98%
应付职工薪酬	47.02	0.10%	613.55	0.96%	517.30	0.83%
应交税费	2,167.05	4.47%	2,376.17	3.70%	1,248.51	2.00%
应付利息	-	0.00%	8.98	0.01%	27.41	0.04%
应付股利	-	0.00%	-	0.00%	6,807.96	10.90%
其他应付款	2,407.15	4.96%	2,460.66	3.83%	2,098.85	3.36%
流动负债合计	48,504.90	100.00%	64,232.34	100.00%	62,468.65	100.00%
非流动负债	-	100.00%	-	100.00%	-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5,000.00	15,000.00
合计	-	5,000.00	15,0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无逾期未清偿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82.30	2,929.20	4,852.27
合计	2,682.30	2,929.20	4,852.27

截至2015年4月末，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

(3) 应付账款

A.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31.99	52.20	15,584.13	77.69	20,577.24	99.47
1-2年(含2年)	4,436.02	38.39	4,371.56	21.79	39.24	0.19
2-3年(含3年)	987.71	8.55	34.56	0.17	16.81	0.08
3年以上	99.29	0.86	70.17	0.35	54.06	0.26
合计	11,555.00	100.00	20,060.41	100.00	20,687.34	100.00

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00	2年以内	工程款
杭州丰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11	1-2年	工程款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53	3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五航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18	2年以内	工程款
杭州杰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48	2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564.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1.44	2年以内	工程款
杭州丰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10	1-2年	工程款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66	3 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1.47	2 年以内	材料款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46	2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7,099.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杭州杰剑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0.80	2 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86.35	1-2 年	材料款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4.67	3 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42	2 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82	2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9,614.0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欠款的情况。

（4）预收款项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9,569.62	30,778.64	11,156.11
1-2 年（含 2 年）	72.76	4.07	72.90
2-3 年（含 3 年）	4.00	0.66	-
合计	29,646.38	30,783.37	11,229.02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29.02 万元、30,783.37 万元和 29,646.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8%、47.93%、61.12%。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城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45.15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8.40	1 年以内	预付采

				购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6.9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市公司	非关联方	1,706.09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海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47.4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1,834.07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款项的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17.30 万元、613.55 万元和 47.02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2.38	610.64	516.3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64	2.91	0.98
合计	47.02	613.55	517.3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增值税	1,029.35	1,241.13	500.18
2.企业所得税	936.72	879.22	618.11
3.个人所得税	3.49	5.54	5.41
4.水利基金	8.32	17.81	8.71
5.城建税	70.61	111.92	2.84
6.教育费附加	30.26	47.97	1.22
7.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8	31.98	0.81
8.印花税	2.01	4.30	2.12

9.营业税	2.16	6.18	10.91
10.房产税	53.08	30.15	81.90
11.土地使用税	10.87	-	16.31
合计	2,167.05	2,376.17	1,248.51

(7)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欠付原因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	8.98	27.4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8.98	27.41	

(8)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622.36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	-	1,775.67
佳旋国际有限公司	-	-	1,409.93
合计	-	-	6,807.96

(9)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70	2.73	863.84	35.11	425.87	20.29
1-2年(含2年)	769.63	31.97	282.84	11.49	826.28	39.37
2-3年(含3年)	279.84	11.63	633.53	25.75	294.41	14.03
3年以上	1,291.98	53.67	680.46	27.65	552.29	26.31
合计	2,407.15	100.00	2,460.66	100.00	2,09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供应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内容和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	------	-------	----	----	-------

	关系				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杭海镀锌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55.00	2年以上	6.44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15.00	2年以上	4.78
杭州明杰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5.00	3年以上	4.36
杭州屹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4.00	3年以上	4.3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	1年以上	4.15
合计		—	579.00	—	24.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和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杭海镀锌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55.00	1年以上	6.30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15.00	1年以上	4.67
杭州明杰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5.00	2年以上	4.27
杭州屹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4.00	2年以上	4.2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	1年以上	4.06
合计		—	579.00	—	23.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和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余杭欣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66.35	1年以上	7.93
浙江杭海镀锌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55.00	1年以上	7.39
宁波浩渤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15.00	1年以上	5.48
杭州明杰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5.00	1-2年	5.00
杭州屹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4.00	1年以上	4.96
合计		—	645.35	—	30.76

(三)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股本	37,000.00	43.13%	37,000.00	46.64%	37,000.00	58.59%
资本公积	6,568.46	7.66%	6,568.46	8.28%	6,568.46	10.40%
专项储备	-	0.00%	-	0.00%	18.86	0.03%
盈余公积	4,627.47	5.39%	4,627.47	5.83%	2,998.10	4.75%
未分配利润	37,547.08	43.77%	31,043.73	39.14%	16,448.30	2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43.02	99.96%	79,239.66	99.89%	63,033.72	99.82%
少数股东权益	38.43	0.04%	84.38	0.11%	114.09	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81.45	100.00%	79,324.04	100.00%	63,147.81	100.0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胡正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电联集团 80% 股权，通过控制电联集团间接持有电联股份 48.9509% 的股份
电联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8.9509% 的股权

2、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3.9955% 的股权
佳旋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5054% 的股权
浙江电联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9.5982% 的股权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胡正发	董事长、总裁
樊顺光	副董事长
陈建云	副董事长
胡美贞	董事

郑裕生	董事
宋晓琴	董事
刘全民	独立董事
叶寒鸣	监事会主席
项建新	监事
邵颖珍	职工监事
徐华刚	副总裁
刘贵荣	财务总监
李一群	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州宇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廊坊加乾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49%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州春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胡正发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中正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电建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电联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正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英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电联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联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联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通普特种车有限公司	浙江正通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江电联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电联集团控制的企业
建德市鑫盛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电联集团控制的企业

甘肃中和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电联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电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电联集团控制的企业
浙江乾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电联集团控制的企业
浙江电联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电联集团控制的企业
浙江龙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浙江电联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鼎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电联实业控制的企业
建德市新安江市场女人味道服装店(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宋晓琴控制的企业
杭州英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总监刘贵荣控制的企业
浙江电联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樊顺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浙江沪港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樊顺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电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樊顺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电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樊顺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浙江电联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樊顺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得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徐华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寒鸣任职单位
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全民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普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全民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7.34	4,606.43	5,115.21
合计		1,567.34	4,606.43	5,115.21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浙江电联通信机房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3	14.38	10.32
合计		2.23	14.38	10.3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为13ESY001），授信业务期间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15年2月22日，授信业务范围包括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全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为落实上述借款授信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胡正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2013年4月18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13ERB006），约定胡正发为《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为13ESY001）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担保期限为《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为13ESY001）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

为落实上述借款授信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2013年4月18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13ERB007），约定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为13ESY001）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担保期限为《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为13ESY001）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授信提供保证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担保事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00	3.00
应付账款	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9	891.47	1,886.35
应付股利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622.36
应付股利	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	-	-	1,775.67
应付股利	佳旋国际有限公司	-	-	1,409.93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旨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对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进行了详细且严格的规定。

(3)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发生的商品采购以及提供劳务交易。

201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决策。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改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提供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并出具了《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第464号）。评估结论：“在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电联工程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838,205,807.43元，评估价值914,976,968.54元，评估增值76,771,161.11，增值率9.16%；负债账面价值424,067,459.20元，评估价值424,067,054.53元，评估减值404,67，减值率为0.0001%；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14,138,348.23元，评估价值480,909,914.01元，评估增值76,771,565.78元，

增值率 18.54%”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和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30%。”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股本 37,00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000,000.00 元，剩余 52,454,606.17 元利润结转于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发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出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01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销售业绩在逐年增加，但公司完工未回款金额也在逐年增加，且其同比增长的速度已超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的速度，考虑到公司长远的发展，同时希望全体股东能共担风险，群策群力，积极努力的做好应收未收的回款工作，董事会决议 2013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

201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出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 2014 年度按每十股派现金 2.4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9,54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出的《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风险因素

（一）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公司原有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铁塔公司成立标志着我国通信行业“网运分离”模式的开启，铁塔公司定位为通过向运营商租赁基站基础设施获取利润的公司，其将成为通信基站的业主。随着铁塔公司业务逐步开展，铁塔公司将成为公司及同业企业的主要客户。铁塔公司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将可能会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并且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后期保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铁塔公司的成立将可能促进行业洗牌，将会淘汰一大批劣质企业。铁塔公司的成立，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降低建站成本，节约土地，以及实现基站共建共享，从原来的三家运营商分别建站到由铁塔公司一家承建，因此基站的建设总量可能会下降，这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通信塔、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定位于高端产品，近年来行业内的竞争对手经常模仿抄袭并且低价扰乱市场，公司作为行业内提供通信塔、机房等基站配套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也面临着市场竞争压力。目前我国4G网络推广速度较快，通信基站迎来建设高峰期，国内通信塔生产企业众多，并且国内一些传统电力塔桅生产企业转型进入通信基础设施领域，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通信运营商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通信行业特征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铁塔公司成立并大规模运营后，客户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为公司客户，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移动，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各期公司销售收入总的比例超过90%。铁塔公司成立后，随三大运营商将通信铁塔转移至铁塔公司建设运营，预计铁塔公司将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尽管三大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设立有大量子分公司，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具有一定独立招标和采购权力，公司对运营商和铁塔客户仍存在一定依赖性。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胡正发长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并且通过电联集团持有公司 48.95%的股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也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胡正发利用其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影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产品升级或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649.68	2,620.77	2,176.99
营业收入	32,028.77	86,332.21	71,971.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	3.04%	3.02%

公司目前已掌握并运用的关键技术包括内爬内法兰单管塔技术、景观美化塔桅技术、单管塔位移控制技术、超高塔桅自平衡技术、多频多模电调大下倾天线技术、高耸建筑智能化技术、海外自主材料塔桅开发技术等。

上述研发及技术运用为公司获取创新产品及高收益提供了保障。如果公司不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有可能被其他新产品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9月1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0833000419，有效期三年。2010年9月1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033000323，有效期三年。2013年9月26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号 GF20133300003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84.34 万元、18,722.1 万元和 14,523.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3%、17.27%和 17.66%。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8%、65.34%和 36.89%，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客户资质和信用良好，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9,500.40 万元、63,288.56 万元和 58,271.7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6%、57.79%和 69.33%。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在途物资等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采购的钢板、钢管、紧固件和五金材料等；发出商品为期末发出在外但尚未验收的通信塔；工程施工支出包括工程成本、代维成本和间接费用；在产品主要为在生产车间正在生产或加工的半成品；在途物资是指公司采购的发票已开、物资尚未运到的原材料等。

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部分商品发出后长期未安装，积压产品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信塔产品主要是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如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发出基站建设地点的商品不能按时安装，或管理不善，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损失风险。

（九）北方分公司在建工程停工引致的风险

电联股份北方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在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取得位于大厂工业园区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10,049.41 平方米，计划投资建设通信基站生产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94 亿元。该项目建设前，电联股份北方分公司取得了廊坊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电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通信基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批复中明确提及了项目涉及浸锌、酸洗等生产工艺。该项目开工建设后，电联股份北方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收到大厂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暂停项目建设的函》（大工管函字【2013】6 号），该函要求暂停通信基站项目建设，主要原因为项目建成投产后涉及酸洗、热镀锌等生产工艺，易造成环境污染，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并要求公司研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方案，有关方案需经园区管委会审查通过后，再行恢复项目建设。为贯彻大厂县委、县政府及工业园区管委会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暂停项目建设，重新对该地块产业进行规划、定位。

截至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2,208.5 平方米，二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厂房建筑面积为 36,786.97 平方米。截至 2015 年 4 月末，除土地投入外，在建工程投入合计为 4,813.22 万元，该块土地由于地处北京市周边，近年来土地已有较大幅度升值。

该项目工程停工期间，公司积极研究讨论了多种建设调整方案，包括建设大型物流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产业园、ICT 产业园等方案，但目前尚未最终确认建设调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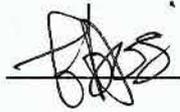
由于该项目停工时间较长，若公司一直未确定建设调整方案，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不排除有关政府部门与公司协商作价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可能性，公司也不排除在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对外转让的可能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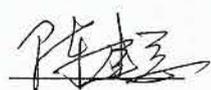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胡正发)



(樊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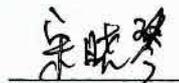
(陈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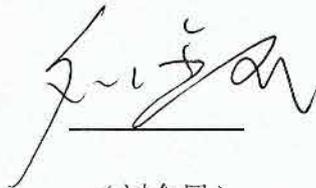
(胡美贞)



(郑裕生)



(宋晓琴)



(刘全民)

全体监事：



(叶寒鸣)



(项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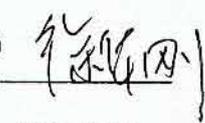


(邵颖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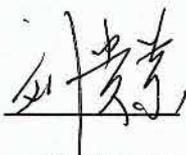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
管理人员：



(胡正发)



(徐华刚)



(刘贵荣)



(李一群)

电联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何声焘、田尚清

(何声焘)

(田尚清)

姚召五

(姚召五)

项目负责人：

陈召军

(陈召军)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林俊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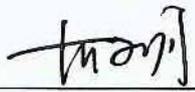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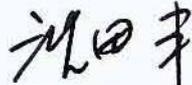


（胡小明）



（仲丽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5年12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胡会中国
建计师
胡建军

(胡建军)



哈会中国
长计师
虹

(哈长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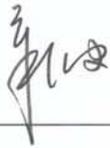


2015年 10月8日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章波)



(柴山)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 2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